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的貧窮與就業脫貧經驗探討

A Study on the Poverty and Employment Experience of
Children from Financially Disadvantaged Families

指導教授：蔡培元 博士

研究生：張景淞 撰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謝誌

終於完成論文了！

在書寫論文的漫漫長路中，雖然走得跌跌撞撞且充滿辛酸與苦辣，但因為一路上有許許多多的貴人相助，我才得以完成論文。

首先，感謝蔡培元老師的指導，老師總是秉著耐心與嚴謹地指導我，也謝謝老師的體諒與協助，讓身兼全職工作的我能夠完成論文，由衷感謝老師。還有謝謝謝美娥老師和孫健忠老師願意擔任口試委員，提點出寶貴的建議，幫助這篇論文方向更聚焦，使論文更加完整。

感謝願意接受訪談的 8 位子女，因為有您們願意分享自己的生命故事，這篇論文才得以存在。也要謝謝在百忙之中撥冗協助尋找受訪者的政府單位與親友們。

同時，我要感謝我的同窗好友們在研究所期間互相討論與打氣，尤其珮榕和慧琳在我書寫過程中，當我躊躇不前時，您們持續的關心與鼓勵成了我提起勇氣前進的動力。

我更要謝謝我的爸爸與媽媽和家人們，在我寫論文的過程中，您們對我的支持和關心，讓我堅持不懈得完成論文，特別想對爸媽說：「我碩士畢業了，謝謝您們一路辛苦拉拔和栽培！」。

最後，我想謝謝自己，辛苦了，歷經挫折，但熬過了，面對心魔，但戰勝了，現在的自己又比之前的自己更加茁壯與成熟。恭喜自己，期望帶著這份論文所給自己的養分與能量去創造更友善的人類社會。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經濟弱勢家庭子女貧窮經驗及其成年後的就業脫貧認知，以及貧窮經驗與社會救助制度對其在就業經驗中造成的助力與阻力。本文採取質性研究，透過立意取樣，輔以滾雪球取樣法，邀請 8 位曾接受過社會救助扶助的經濟弱勢家庭子女，並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進行資料蒐集。

本研究有三點主要的研究發現：一、子女對脫貧概念之主觀認知，並非指離開政府所提供的社會救助，他們具有更多元、高層次的脫貧主觀認知，包含有經濟穩定的生活、能不再為未來經濟擔憂、能擁有自己房子及家的歸屬感、能自在運用金錢、有能力幫助他人等；二、子女就業經驗中受貧窮經驗的影響包含以下三種類型：（一）就業助力方面：包含「較同儕更具高期許」、「較同儕更具高抗壓」之價值觀與態度、期待從事較高薪資之職業；（二）就業阻力：包含「自卑感」之態度、「經濟資源不足以增進就業所需技能」、「社交機會缺乏，人際關係不易融入」、「職涯發展受影響」、「就業地區受限」；（三）多層面的影響：部分因素可能具有多層面的影響，雖可能限制子女的就業機會，但也有可能因此增加子女人力資本累積或就業穩定性；三、在社會救助制度下有子女欲透過就業來增加收入，但又不希望被取消救助資格，因此會產生尋求救助與就業之間共存的能動性。

最後，根據上述研究發現，針對第一線工作者提出以下建議：一、針對因子女就業脫貧之家庭持續提供資源；二、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及子女社會救助相關規定之諮詢服務。針對政策制定者則提出以下建議，一、審視現行救助制度工作收入之計算，針對經濟弱勢子女的就業薪資可考慮採取更彈性的認定方式；二、建議修正社會救助法第 16 之 2 條，持續補助年幼子女之學雜費；三、建議或可參考外國促進就業政策，以鼓勵子女就業脫貧。

關鍵詞：經濟弱勢家庭子女、貧窮、就業脫貧經驗、社會救助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adult children's experience of poverty from financially disadvantaged families, cognition of employment,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in adulthood and the help and resistance caused by poverty experience and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in their employment experience. This study adopts qualitative research, through purposive sampling, supplemented by the snowball sampling method, invites 8 children from financially disadvantaged families who have received social assistance, and collects data through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s.

This study has three main findings:

1. Adult children's subjective perception of the concept of poverty alleviation does not refer to leaving the social assistance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They have more diverse and high-level subjective perception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including financial stability, being able to stop worrying about the economy in the future, being able to own a house and a sense of belonging, being able to use money freely, and being able to help others, etc.

2. The influence of poverty experience in children's employment experien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three types:

- (1) Employment assistance: including the values and attitudes of "higher expectations", "higher resistance" of pressure than peers, and expectations for careers with higher wages.

- (2) Employment resistance: including "a sense of inferiority" of the attitude, "economic resources are not enough to improve skills required for employment", "lack of social opportunities and it's difficult to integrate into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 "career development is affected", " areas of work are restricted" .

(3) Multiple levels of influence: Some factors may have multi-level influence. Although it may limit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it may also increase human capital accumulation or employment stability.

3. Under the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adult children are who want to increase their income through employment, but do not want to be disqualified from assistance, so they will have the agency to seek assistance from the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and find a job.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above findings, here are some suggestions for frontline workers:

1. Continue to provide resources for families who are driven out of poverty by adult children employment.

2. Provide consulting services on social assistance regulations for adult children from financially disadvantaged families .

And here are some recommendations for policymakers:

1. Scrutinize the calculation of salary in the current assistance system, and consider adopting a more flexible identification method for the employment wages of financially disadvantaged adult children.

2. It is suggested to amend Article 16-2 of the Social Assistance Law to continue to subsidize the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of young children.

3. It is suggested to refer to foreign employment promotion policies to encourage adult children to obtain employment out of poverty.

Keywords: adult children from financially disadvantaged families, poverty, employment experience, social assistance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 經濟弱勢家庭之脫貧因素及對脫貧認知與影響.....	10
第二節 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業的影響因素.....	14
第三節 經濟弱勢家庭子女職涯與就業阻礙.....	3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7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對象.....	37
第二節 資料蒐集.....	39
第三節 資料分析.....	40
第四節 研究倫理.....	42
第四章 研究結果.....	44
第一節 子女的貧窮經驗.....	44
第二節 脫貧的主觀認知.....	68
第三節 貧窮對就業的影響.....	73
第四節 救助制度對就業的影響.....	82
第五節 子女對政府的建議.....	87
第六節 議題與討論.....	8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2
第一節 研究結論.....	92
第二節 研究建議.....	97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100
參考文獻.....	102

中文文獻.....	102
英文文獻.....	109
附錄.....	114
附錄一 訪談大綱.....	114
附錄二 研究參與同意書.....	115



圖次

- 圖 1 2012 年-2020 年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人數1
- 圖 2 2012 年-2020 年貧窮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人數/台灣總人口數）..2



表次

表 1 受訪者基本資料	39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壹、臺灣從消極濟貧走向積極推動脫貧的政策及措施

貧窮是台灣持續存在的社會問題，根據衛生福利部（2021）統計台灣自2012年至2020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加總人數，每年約有60餘萬人為社會救助法所定義的貧窮人口（圖1），每年貧窮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人數/台灣總人口數）約在2.66%至2.74%之間（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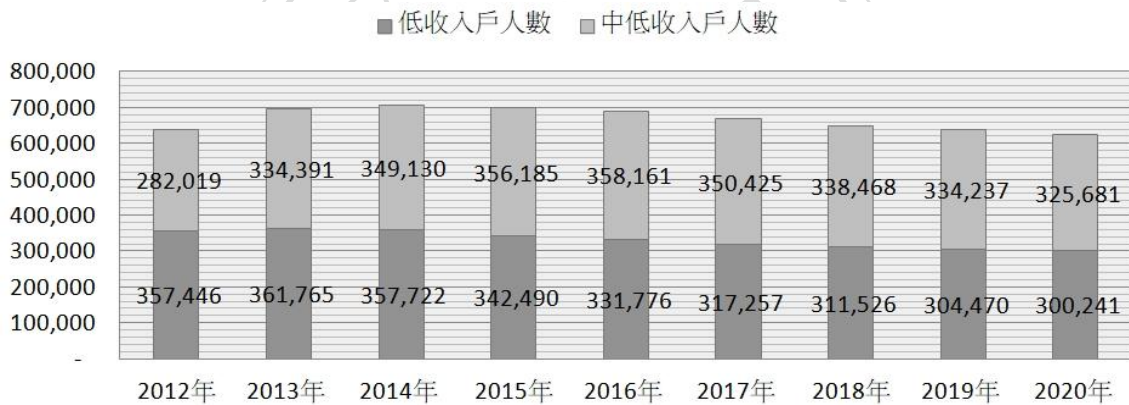


圖1：2012年-2020年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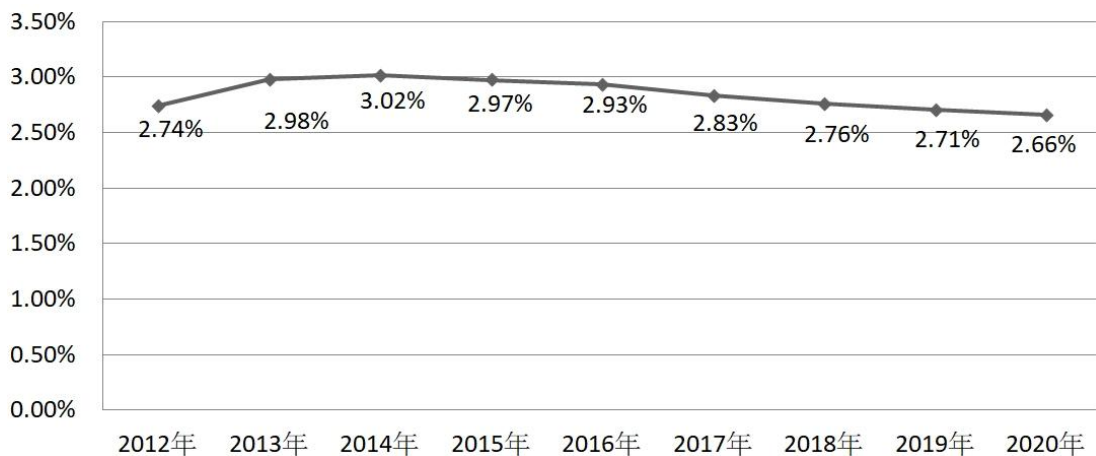


圖 2：2012 年-2020 年貧窮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人數/台灣總人口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21）、內政部（2021）

依據內政部（2021）統計，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國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人數為 381 萬 4,579 人。另依據衛生福利部（2021）統計我國 2020 年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戶內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人數分別為 9 萬 3,954 人及 11 萬 4,313 人，合計為 20 萬 8,267 人，約佔兒童及少年總人數的 5.46%。此外，臺灣童權指標報告（2021）依照 OECD 家庭資料庫所定義的「貧窮」¹，計算出臺灣 2019 年的貧窮率為 6.14%、兒童貧窮率為 3.86%（兒童的定義為 0~17 歲）。相較之下，OECD 國家平均總人口貧窮率為 11.72%、兒童貧窮率為 13.12%，比率明顯高於台灣。

儘管整體而言，台灣的貧窮率及兒童貧窮率相對較其他國家低，貧窮所衍生的諸多問題依然不容忽視。為解決複雜的貧窮問題，台灣政府隨著時代環境變遷提出各種對策，從消極的濟貧、救貧等以維持收入為主的政策措施，邁向積極的脫貧，如「積極勞動政策」、「工作福利」，或重視資產累積等政策措施（鄭麗珍，2001；林勝義，2012）。故，台灣政府考量國際潮流及我國社會發展實況，於 2005 年 1 月修訂社會救助法，增列有關地方政府規劃辦理自立脫貧方案之規定，以呼應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所揭示積極投資替代消極救濟之原則，落實國家應積極協助低收入家庭累積人力資本與資產形成，以利其家庭及早脫貧之內涵（林萬億、孫健忠、鄭麗珍、王永慈，2005）。且於 2011 年再度修訂社會救助法，針對就業促進相關法條內容作修訂，包

¹ OECD 家庭資料庫所定義的「貧窮」；指「等值化家庭可支配所得低於中位數 50%者」，而「等值化家庭可支配所得」指「家庭可支配所得根據家庭戶內人口數調整後（即開根號）之家庭可支配所得」。居住於「貧窮」家戶的人口為「貧窮人口」，居住在「貧窮」家戶的兒童為「貧窮兒童」；相對於總人口數與總兒童數即可分別計算出「總人口貧窮率」與「兒童貧窮率」。

括明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強化工作福利並擬定就業相關服務計畫，希望促進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投入就業市場，以達脫離貧窮（李靜玲、鄭麗珍、陳毓文，2019）。由此可見，為了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離貧窮，台灣政府持續致力於脫貧相關政策的推動。

貳、臺灣經濟弱勢家庭脫貧之限制

然而就現實層面而言，經濟弱勢家庭要脫離貧窮可能遭遇相當的困難與限制。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8 年所做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認為其成為低收入戶的主要原因，包括收入不穩定、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及其他原因（衛生福利部，2019）。從衛生福利部的研究結果顯示經濟弱勢家庭本身因諸多家庭因素而陷入貧窮，而這也可能成為他們脫離貧窮的限制與阻礙。因此從另一項研究結果顯示，低收入戶認為脫離目前困境方法包含：「政府提高補助款」(27.41%)、「盼子女長大就業」(23.23%)、「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9.21%)（衛生福利部，2019），由此可以見經濟弱勢家庭的脫貧的希望，很大一部分還是寄託在經濟弱勢家庭的子女身上，亦有研究發現當家中子女具備足夠的人力資本，成為有工作能力人口的話，是未來脫離貧窮狀態的一個助力，若是能積極投入勞動市場，獲得穩定收入，將能降低貧窮的困境（王仕圖、王德睦、蔡勇美，2001）。

參、二代子女脫貧潛在的限制與困難，進而造成代間貧窮循環

然而，經濟資源不足易造成經濟弱勢家庭子女脫貧的阻礙，即使有機會

脫離救助體系，也可能僅僅停留在貧窮邊緣，進而導致貧窮的代間循環。有學者指出貧窮可能源自於上一代資源不足以支持下一代維持地位，特別是缺乏經濟機會與社會參與的人口群，更容易受到社會排除。再者，在就業不易的現實社會中，低生產能力或不具備充足工作能力的弱勢族群將更難找到工作，並進而影響到經濟與社會參與機會，逐漸地被排除於主流社會之外，並延續至下一代，成為「低下階層」(古允文、詹宜璋，1998)。而且即使貧窮二代的子女脫離救助體系，也不代表其生活能夠進階至滿足生活所需的境界，其有可能只是在貧窮的邊緣之上，尚需其他更有利的條件支持，才能遠離貧窮的威脅與影響 (Lichter & Crowley, 2002; 林正達, 2002)。以下將分析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在脫貧過程中可能遭遇來自家庭經濟資源不足、社會救助制度以及就業環境的限制。

一、來自家庭經濟資源不足的限制

對於經濟弱勢的二代子女來說，他們在成年後因為需要負擔原生家庭的經濟壓力，因此不僅難有累積資產的可能，甚至會陷入貧窮複製的吊詭現象 (王順民、賴宏昇，2011)。根據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004) 發表之臺灣貧窮循環的調查報告指出：二代貧窮循環的比例高達 19.13%，也就是說，大約每五個經濟弱勢家庭就有一個陷在貧窮循環處境中；由於這類家庭大多無力提供足夠的經濟與教育資源，因此，對於身處「貧窮循環」家庭的子女來說，經常難以擺脫貧窮，甚至形成所謂的世代貧窮。

生長於經濟弱勢家庭的子女於其成長過程有可能因家庭經濟資源匱乏，造成身心發展較不佳，亦可能影響其學習資源與機會的取得，有實證研究指出，教育制度是階級複製的首要幫兇。收入越高的家庭，越能大幅提高子女教育支出的預算，進入更好的理想大學，而家庭經濟弱勢的學生必須犧牲課後時間幫忙家務或是兼職打工，也只能勉強維持生存之所需，遑論獲取個人

人力資本（吳齊殷，2017）。

二、來自社會救助制度的限制

除了家庭本身帶給子女的阻礙與限制以外，子女成年後即使具備工作能力，社會救助體系也可能成為脫貧的阻礙，如廖于慧（2013）研究指出社會救助制度設計，雖可讓經濟弱勢家庭安於貧窮的生活，但在協助案家自立、抗貧的措施卻相對不足。石泐、孫健忠（2008）針對基層的社會救助行政人員進行問卷調查，探討其對貧窮者與社會救助的態度，有 87.70%的受訪者認為「低收入者要脫離社會救助的意願很低」，另有 34.76%受訪者認為低收入戶成員要尋找就業的機會相當困難，且他們認為社會救助也不能提供誘因機制協助低收入戶者脫貧，因為就業可能影響低收入戶的資格，而不願去尋找工作。因此子女可能在貧窮家庭阻力下，無法自立工作，進而協助家庭離開救助體系，使得子女脫貧難上加難，雪上加霜，這與台灣的社會救助目的與社會期待背道而馳。

三、來自就業環境的限制

經濟弱勢家庭的子女不僅只面對因家庭經濟資源不足及社會救助體系所衍生的就業限制而難以脫貧，整個就業的經濟環境與結構性因素也可能影響子女的就業狀況。在傳統的工業社會中，就業被視為脫離貧窮的方法，不過在社會與經濟結構轉型後，低薪工作與非典型就業型態盛行，使得就業不必然能夠脫貧，工作貧窮成為新興的現象（王素彎、彭素玲、葉崇揚、賴宏昇、黃春長、陳麗萍，2020）。因此，就業環境可能也是影響青年子女就業脫貧的因素，王素彎等人（2020）運用 2012 年至 2018 年勞保資料勾稽臺北市政府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社政資料，研究發現已就業但未脫貧的人數居多，可見弱勢族群在家庭、健康可行的情況下，多會投入就業市場，惟就業未必

脫貧，經濟弱勢家庭的子女在就業環境中會遭遇到什麼樣的困難與問題，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探討。

肆、現有文獻缺乏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業脫貧經驗之研究

回顧我國經濟弱勢家庭脫貧之研究，可以發現目前針對此議題所進行的研究，大多聚焦在脫離貧窮歷程與脫貧因素的議題，而且多以單親家庭作為研究對象，儘管有不少研究子女參與脫貧方案的經驗，但仍缺乏研究子女就業經驗之相關文獻。

一、脫離貧窮歷程與因素的相關研究

目前國內有相當多有關於家庭之貧窮與脫貧歷程，以及脫離貧窮因素的研究（蘇淑貞，1996；王仕圖、王德睦、陳正峰、蔡勇美，1999；王仕圖、王德睦、蔡勇美，2001；2003；林正達，2005；蔡晴晴，2002）。例如蘇淑貞（1996）探究低收入戶的貧窮歷程，包括致貧因素、貧窮持續時間以及脫離貧窮的途徑；王仕圖等人（2001；2003）利用1990年至1998年嘉義縣低收入家戶的追蹤資料，分析貧窮持續時間、貧窮時間分佈以及影響脫離貧窮的因素；林正達（2005）以嘉義家庭扶助中心之兒童少年扶助個案資料分析致貧因素、貧窮持續時間及脫離貧窮因素；蔡晴晴（2002）以貧窮歷程的觀點來探討台中縣家扶中心受扶助單親家庭的致貧因素與脫貧之因素。綜上可發現多數研究聚焦於探究貧窮與脫貧歷程及脫離貧窮的因素，卻較少有關以就業作為脫貧方式的經驗探討。

二、脫貧議題多以單親家庭作為研究對象

而在脫貧相關研究對象上，多針對單親家庭為研究對象，包括脫貧婦女

的脫貧歷程，如馬淑蓉（2011）探討工作貧窮女性單親家戶如何脫貧；周大堯（2006）以復原力的觀點探討婦女的脫貧歷程。陳茹藍（2010）以社會排除探討單親家庭的脫貧影響。這些研究大多聚焦於單親家庭，其對象較不是以經濟弱勢家庭的第二代子女為主。

三、經濟弱勢子女的脫貧多以研究子女參與脫貧方案的經驗為主

關於經濟弱勢家庭子女脫貧的研究，則以探討參加脫貧方案的參與經驗與成效為大宗（陳金英，2004；賴君萍，2016；李秀珍，2016；邵沛怡，2017），鮮少有以二代成年子女在就業經驗的面向進行相關研究。儘管目前有針對青年脫貧歷程與經驗相關的研究，如王崧任（2011）探討參與過教育投資方案的貧窮青年族群的過往貧窮經驗，參加方案的脫貧歷程，自立維持階段的影響及轉變，此研究以參加脫貧方案的經驗為主軸，較缺少就業脫貧的經驗探討；詹惠文（2016）研究個體貧窮與脫離貧窮的生活經驗與歷程，以及個體如何詮釋其貧窮和脫貧的生活經驗與歷程，此研究著重在脫貧後再度落入貧窮之狀況，亦較缺乏就業作為脫貧路徑之經驗探討。上述類型的研究在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的就業經驗皆相對著墨不多，因此仍有待研究補足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業經驗之完整圖像。

此外，許多脫貧方案的相關研究文獻皆指出脫貧方案的助益在於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心理上的認同與成長等，但是這些方案的成果對子女的就業脫貧是否有直接的助益則不得而知。檢視目前文獻探討有關各地方政府提供受救助家庭子女的脫貧方案中，陳金英（2004）運用「可能自我」的心理學概念檢測並瞭解 14 位高雄市低收入戶青少年參與脫貧方案後自我概念的轉變，其研究結果指出，脫貧方案擴大了青少年家庭以外的社會網絡生活，提供了個人多面向的學習機會與個人成長，同時青少年獲得成人楷模的學習與認同，並提供青少年同輩相互支持與經驗的分享。賴君萍（2016）以桃園縣

推動之「二代脫貧」方案為標的，分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所參與的脫貧方案執行之成效與困境，其研究結果指出二代脫貧方案能累積第二代子女的人力資本，其價值在於給予這些經濟弱勢的青少年和家庭自我投資機會，開拓視野，改變思想，而非經濟脫貧。張婷菀（2008）以某縣市政府所推行之「二代心希望工程」青少年案主為研究對象，探討福利烙印與積極性社會福利政策間對低收入戶案主的影響。透過此脫貧方案計畫，有效地激發案主潛在能力，透過同儕團體的互動減低福利烙印效果，並從中獲得自我認同及增強自信，也使青少年覺得自己有能力回饋社會，而不是單一方的受惠者，降低福利烙印感受。上述的文獻皆著重於就業脫貧方案對子女價值觀、想法心態、增進自我認同及自信等方面的正向影響，但對於子女實際的就業能力與經驗有何影響，現階段的文獻較少有相關的研究。

綜上所述，當今的社會救助法令及政府部門皆致力於協助弱勢家庭脫貧自立，然而就現實而言，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的就業脫貧處境可能碰到相當多潛在的困難與阻礙，但是有關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的就業經驗，在現有文獻中多聚焦在脫離貧窮歷程與脫貧因素等議題，而且多以單親家庭作為研究對象，子女的就業脫貧經驗則鮮少有研究，且從脫貧方案相關的研究，雖可發現這些脫貧方案有助於協助子女心理上的認同與成長，但對於子女實際的就業情形與經驗則較少進行研究，故本研究欲進一步探討子女的就業脫貧議題，讓他們的就業經驗與脫貧經驗議題能夠被突顯出來，促使更多人的關心與理解。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背景及動機，本研究目的為探討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的貧窮經驗，及其成年後的就業脫貧認知與就業經驗中的助力及阻力，希望透過訪

談了解子女的就業經驗與脫貧認知，以及其就業經驗如何受到貧窮經驗以及社會救助制度所影響，期望透過本研究的發現，據以提出相關政策與計畫之建議，以促使經濟弱勢家庭與其子女的權益能獲得更完善的保障，並且及早脫離貧窮。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本論文所欲探討之研究問題，分別闡述如下：

- 一、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的貧窮經驗為何？
- 二、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對脫貧概念之主觀認知為何？
- 三、在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的就業經驗與過程中，貧窮經驗與社會救助制度對他們會造成哪些就業上的助力與阻力？
- 四、哪些政策跟措施可有助於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業，並進而脫離貧窮？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經濟弱勢家庭子女以就業作為脫貧路徑之經驗。據此，本章第一節在現有的研究文獻中，首先分析經濟弱勢家庭的脫貧因素，接著檢視經濟弱勢家庭脫貧的主觀認知及影響其脫貧的因素，據以了解經濟弱勢家庭子女以就業作為脫貧的路徑中，可能會受到哪些認知影響及影響脫貧的因素。於第二節，從貧窮相關理論理解家庭如何影響子女的就業經驗，並探討貧窮經驗對子女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直接或間接左右子女的就業經驗；最後，回顧台灣在社會救助法中以脫貧為目的之相關規範，以呈現相關規範的脫貧重點方針與執行成效，並從實務研究文獻中了解整體的社會救助體系對家庭與就業自立脫貧之影響與效果，並檢視美國與英國之促進就業脫貧相關政策，其或可作為我國政策擬定之參考。第三節則探討當子女進入勞動市場前後，其可能會遇到的職涯選擇、就業經驗、就業障礙與限制。

第一節 經濟弱勢家庭之脫貧因素及對脫貧認知與影響

本節將探討經濟弱勢家庭對於脫離貧窮的主觀認知與影響其脫貧的因素，包含促進及阻礙其脫貧的原因，藉此了解經濟弱勢家庭對於脫離貧窮的主觀看法與影響其脫貧的因素。

壹、經濟弱勢家庭脫貧因素

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8 年辦理的台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離目前困境之方法依序為「政府提高補助款」、「盼（孫）子女長大就業」、「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及「設法轉業，獲得較高工作收入」（衛生福利部，2019）。由此可見對經濟

弱勢家庭而言，在期待脫離貧窮的方法中，政府提高補助款的項目重要度最高，次之為盼子女長大就業。目前亦有不少的研究探討家庭脫貧的原因，在這些研究中，多將脫貧定義為脫離客觀的貧窮標準，如社會救助的資格或民間單位自訂之救助標準，他們的研究皆指出經濟弱勢家庭的脫貧路徑中，包含子女的成年與就業、家庭戶長的狀態變動與其他因素（王德睦、蔡勇美，1998；陳正峰、王德睦、王仕圖、蔡勇美，1999；王仕圖等人，2001；林正達，2005；蔡晴晴，2002）：

一、因子女成年及有工作能力或就業：

經濟弱勢家庭的脫貧路徑中，以子女成年及有工作能力或就業的路徑占最大宗，根據王德睦、蔡勇美（1998）研究發現單親家庭脫離貧窮的方式以子女成年的比例最高。陳正峰等人（1999）也指出嘉義縣低收入戶的貧窮歷程，超過半數（52%）是依靠子女長大而脫貧。亦有不少研究指出家庭脫貧是因子女就業而有工作收入，或是子女有工作能力而不合低收入戶資格（王仕圖等人，2001；林正達，2005；蔡晴晴，2002）。

二、因家庭戶長的年齡、婚姻、教育等狀態變動：

再者，經濟弱勢家庭的脫貧路徑中，家庭戶長的狀態變動也是促使家庭脫離貧窮的因素之一，例如王仕圖等人（2001）研究指出家庭戶長因隨年齡提高而增加脫貧的機率，此研究結果推論可能是因為戶長的年齡偏高導致因死亡而脫離貧窮；再者，戶長教育年數的增加亦可增加脫貧機率；另外也有些研究指出戶長可能因再婚或同居而造成家庭成員變動（陳正峰等人，1999；林正達，2005；蔡晴晴，2002）、薪資所得上漲（蔡晴晴，2002），因這些因素而使家庭脫離貧窮。

三、其他因素：

除了上述因子女或戶長因素而脫貧外，其他較少數的脫貧路徑包含重大傷病家庭成員死亡而脫貧（陳正峰等人，1999）、或是依賴人口減少（林正達，2005）等因素。

綜合上述研究，經濟弱勢家庭的脫貧路徑以子女的成年與就業為主，由此可見貧窮家庭的子女不僅被寄予脫離貧窮的厚望，實際上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的成年與就業也是使家庭脫貧的主要因素。

貳、經濟弱勢家庭的脫貧認知與影響脫貧的因素

因經濟弱勢家庭對脫貧的認知與影響其脫貧的因素，可能影響子女的認知及其脫貧經驗，故此部分將探討與理解經濟弱勢家庭的脫貧主觀認知與影響脫貧的因素。

一、脫貧層次認知

詹惠文（2016）指出家庭看待貧窮與脫貧的視框會受到整體社會福利制度、貧窮線定義所形塑，而個體看待貧窮與脫貧的視框又受其身處的家庭背景所形塑，如原生家庭成員的金錢觀和人生觀、親戚對待該家庭與子女的態度和方式、善用福利補助資源的程度等皆會影響個體的金錢觀與人生觀。可見貧窮家庭子女，不論處於貧窮或脫貧狀態，其內在的經濟和家庭議題會不斷運作，產生複雜的交互作用。

有研究將貧窮案主對脫貧概念的層次區分為經濟層面與廣義的精神心理層面。杜慈容（2015）研究發現個案及工作者對於脫貧的認知，可分為兩個層次，第一為經濟層面，只要脫離官方定義的貧窮即為脫貧。其次，廣義層次涉及心理、靈性、主觀等層面，指除了離開社會救助以外，對脫貧更廣

闊的詮釋和期待。此外，亦有研究指出個體的物慾被滿足時，也經歷到對環境較高的掌控感時，即處於脫貧狀態。也就是說，心理上獲得滿足與掌控感即為脫貧狀態（詹惠文，2016）。

二、促進或阻礙經濟弱勢家庭脫貧的因素

（一）、促進經濟弱勢家庭脫貧的因素

有研究指出經濟弱勢家庭主觀認為有助於其脫離貧窮的因素可分為內在與外在因素，如周大堯（2006）從受訪者的故事中整理出脫貧歷程的復原力因子，並分為內在與外在因子：內在因子包括不怨天尤人、不服輸、為了孩子、願意改變、自我肯定、相信人有潛能、樂觀生活態度、多愛自己、具現實感、不向命運低頭、本身開朗個性、被重視感、幸運感覺、抗壓力、冷靜處理態度、原生家庭影響、從工作中找樂趣、自我肯定、自信心建立、學習新的態度和技巧、自我警覺、主動求助、感謝珍惜等；外在因子則包括貴人相助、定期扶助、團體課程、友伴支持/協助、親屬支持、穩定工作、信仰、定期扶助、孩子高學歷、心理支持、脫貧課程、贏得雇主信任、參加育樂活動、穩定工作等。該研究認為脫貧歷程是有脈絡可循的，也認為復原力當中的保護因子對能否脫貧相當關鍵。此外。詹惠文（2016）則指出經歷貧窮者努力脫貧的主要動力來源為「使家人脫貧」，他們渴望改善經濟弱勢的家庭背景，透過個人脫貧使整個家庭亦脫貧。

（二）、阻礙經濟弱勢家庭脫貧的因素

有些貧窮家庭認為維持救助對其較具利益而不願接受就業相關協助，便可能因此阻礙其脫離貧窮。根據廖于慧的研究（2013），貧窮家庭對社會救助制度的主觀認知仍以接受現金給付為主，因此雖有協助自立與脫貧方案，但參與意願低，無法整體增加貧窮家庭的資源、行動。加上案主是理性計算

的行為人，多數低收入戶會就短期的利害得失進行計算，如果改變所要付出的代價，讓人感覺不划算或不值得，那麼維持現狀對多數人來說是比較保險的（王篤強，2009）。

參、小結

綜上所述，雖然各個研究從不同的角度切入，以及不同的研究對象來探討，但在多個脫貧的原因與路徑中，這些研究皆指出經濟弱勢家庭之脫貧方式，以子女長大就業佔大宗，可見子女對於一個家庭的脫貧具有相當大的貢獻與契機，比較可惜的是這些研究僅僅停留於脫貧因素的探討。脫貧可能不是那麼容易的，甚至有再落入貧窮的可能（王仕圖等人，2003），因此子女如何以就業方式來脫離貧窮，其過程中經歷了什麼經驗與考量，值得進一步加以研究。且從上述文獻中可得知，經濟弱勢家庭可能不僅只將脫離救助視為脫貧，其針對脫離貧窮的主觀界定方式經常更為廣泛，而子女對於脫貧的主觀認知為何，在現階段較缺乏相關研究，值得加以探討。

第二節 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業的影響因素

本節欲探討影響子女就業的因素，故首先從貧窮相關理論，包括人力資本論與貧窮文化論觀點檢視子女的就業脫貧歷程會受到家庭什麼影響。再者，探討貧窮經驗對子女的成長過程造成什麼影響，包括健康、教育、就業、行為、家庭關係等，藉此了解影響子女脫貧的潛在因素。最後，本節將探討現行社會救助立法與政策針對脫貧的規範與方針，並檢視相關實證研究，分析我國社會救助制度對家庭脫貧的效果，並檢視美國與英國促進就業脫貧的相關政策與文獻，以探究我國就業脫貧政策可能的改進方向。

壹、以貧窮理論看影響就業之因素

從第一節可得知，子女就業是讓經濟弱勢家庭脫貧的主要原因之一，但貧窮對子女就業產生什麼影響，在現有文獻中卻較少探討，故本節將先從貧窮相關理論作初步的檢視與回顧。貧窮之相關理論甚多，鑑於本研究著重探討貧窮對子女就業經驗之影響，故以下整理和本研究相關的人力資本論及貧窮文化觀點，歸納如下：

一、人力資本論

此一理論最初由 Theodore (1961) 提出，認為人力可視為一種「資本」，透過教育以提高人力素質可視為一種投資，可以使「人力資本」的效能增加，也提升經濟生產的貢獻。人力資本論認為經濟弱勢者不論在知識、技能、就業經驗等人力資本皆相對短缺，導致經濟弱勢者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較為薄弱 (Becker, 1993)。

人力資本理論認為，父母對於小孩的知識、技術和價值有深遠的影響。富有的家庭可以提供小孩較佳的學習環境，使得他們的小孩可擁有較多的人力資本儲量，進而可取得較佳的社經地位。反之，貧窮家庭的小孩就沒那麼幸運，因為父母親忙於工作，對子女的關心、鼓勵以及投注的資源也相對少，造成子女缺乏教育、訓練、技術或語言能力等 (Becker, 1993)。因此，對經濟弱勢的家庭子女而言，在成年後處於較低的社會與經濟地位，再陷入貧窮的可能性比較高 (Polachek & Siebert, 1993)。然而此觀點卻無法解釋，為何個人人力資本提升了，仍然有人無法找到相對的工作與薪資，使個人與家庭脫貧，這點是人力資本論最大的限制 (Vosler, 1996)。

國內的文獻中亦發現經濟弱勢家庭會影響子女在人力資本累積的程度，如黃毓芬 (2001) 透過訪談七位在學期間遭遇經濟匱乏之青少年，研究發現

貧窮家庭的雙親教育程度平均僅在高中畢業，因此對於子女的學業成就的期望也較低，同時加上家庭經濟情形所需，因此會較鼓勵子女早日投入就業市場分擔家計，而這樣的結果也和人力資本論解釋低收入戶教育投資較低的原因相同。

綜上所述，人力資本論著重在因經濟弱勢家庭提供子女教育、訓練等資源有限，導致子女的知識、技能與能力等較為不足，進而使其在就業機會與薪資受限，致使子女難以脫離貧窮。然而此一理論較重視個體，卻忽略了就業環境結構因素對子女就業的影響。

二、貧窮文化論

人類學家 Lewis 以墨西哥城及波多黎哥等貧民窟作田野調查研究，因而發展出「貧窮文化」此一概念。他從這些貧民窟的貧窮家庭中發現他們自成一套生活價值觀與行為模式，形成了一種次文化，而這種次文化使得窮人在階級分明、高度個體化與資本主義社會下的邊緣位置而做出的調適及因應，故也具有正面意義（Lewis，1966；沙學漢，1974）。

Lewis 認為生長於貧窮文化下有幾種特質，例如：宿命論、依賴、無助感、物質剝奪、較容易生病、較易衝動、強烈的當下取向、無法延後滿足及計畫未來等（Lewis，1966）。Lewis 指出貧窮文化一旦形成，該次文化所蘊含的「價值」、「態度」與「行為模式」將透過家庭機制傳達給兒童，使他們較難接受可能的發展機會與條件（呂朝賢、王德睦，2000）。換言之，它是一個精神、一套防護措施，缺乏這些窮人是活不下去的，因此也可說它是一種「生活方式」，穩定和持續地在家庭體系中代代相傳（Lewis，1959）。

而依張清富（1992；2009）所言，根據此一理論，可以得知其實貧窮家庭為了因應外來的壓力，會產生一內部因應機制，且會透過家庭的社會化對於家庭中每一份子發生影響力，進而產生代代相傳的貧窮。因此持貧窮文化

論的學者認為要解決貧窮的問題，就是要去改變窮人的價值與社會規範。透過此一理論我們可以發現貧窮經驗、生活模式、態度、價值觀等可能傳承到家庭子女身上。

Banfield (1974)、Harrington (1962) 研究指出經濟弱勢家庭的價值觀有宿命論、有強烈的無助感、依賴、感覺不被需要、易衝動、自卑感、缺乏責任感等。而延伸出來的行為與特質包含了長期失業、缺乏延緩滿足需求的能力、不良工作習慣、缺乏長期目標及家庭結構不完整等。且其態度、價值觀與行為等模式和社會的不同，致使經濟弱勢家庭陷在貧窮文化的深淵。

台灣有以貧窮文化概念作延伸的實證研究，謝青屏 (1995) 實地觀察臺灣低收入家庭的生活狀況，研究發現阻礙低收入家庭第二代向上流動最關鍵的文化傳承是某種群我互動的規範、成就的動機以及對自己身體的管理和對意志的控制。貧窮階層特有的生存心態，使這些個案家庭的孩子從小就不喜歡讀書、對形式文化反感、言語粗俗、冷漠無禮，使他們向上流動機會受到最大的限制。

然而，貧窮並非僅造成負面影響，也有正面的影響，廖榮利 (1975) 針對台北市的貧民與專業人員，運用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貧民特質的瞭解。研究發現無論在生活態度、對接受幫助的態度等方面，雖然有傾向負面的特質（如對社會團體的疏離感、生活暗淡沉悶等），但也有許多傾向正面的特質（如認為自己是社會上有用的人、對他人採取信任的態度等）。廖榮利、鄭為元 (1982) 研究發現窮人帶有正向心理特質，如：對他人採信任態度、對未來抱持希望。

又如陳柯玫 (2008) 以 Lewis 的貧窮文化為論述，運用敘事研究法訪談台灣安康社區平宅家庭之父母與子女，其研究發現受訪家庭並未完全產生迥異於主流社會的價值態度與行為規範，他們既融入又疏離主流社會之中。再者，安康平宅雖然為低收入戶居住地，但父母對社會體制參與的障礙並未完

全影響子女。但該研究中也指出，社區中有少數居民的價值體系與行為規範是迥別於其他受訪居民，且其價值信念與行為規範是更疏離主流社會。

綜上所述，貧窮文化論強調貧窮家庭的價值觀、態度與行為會傳承到子女身上，因而種種負面價值觀、態度與行為可能導致子女就業的阻礙，無法融入就業環境，再度陷入貧窮的深淵，然而我國的實證研究指出貧窮家庭的子女並未完全產生異於主流社會的價值觀與態度，因此經濟弱勢家庭的子女的態度與價值觀及行為是否影響及如何影響就業經驗，有待本研究加以探討。

從前開人力資本論、貧窮文化相關論點之概述內容來看，對貧窮的代間傳遞與就業有不同的解讀。人力資本論較強調家庭的資源匱乏等因素，使子女的技術、知識、能力等人力資本較為缺乏；貧窮文化著重生活模式、態度、價值觀等傳遞至二代子女，致使貧窮的再循環。歸納此二理論觀點之論述，可推論本研究所關注之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因從小成長於貧窮環境中，而可能因著家庭先天資源的限制，如教育資源，以及生活型態與習慣的社會化，使經濟弱勢家庭子女遭遇到資本、價值文化等層面的不利結果，進而影響其就業經驗中的競爭力。

貳、貧窮對子女之影響

貧窮對子女的影響是多元且長遠的，尤其是在態度與行為方面，這些影響因素可能直接或間接左右子女就業經驗。有研究指出貧窮對子女的態度與行為方面可能造成負面的影響，如王篤強（2009）研究發現貧窮家戶子女普遍功課不太好，有學習障礙、情緒障礙與偏差行為（例如：逃學、說謊、遲到等）。

不過也有文獻指出貧窮對於子女的正向影響，如林文婷（2008）以優勢觀點探討青少年之貧窮生活經驗，研究發現受訪青少年所擁有之內在個人優勢可分為：正向思考、正向人格特質（知足、早熟獨立、高度自我要求、自信、樂觀、體貼、積極規劃，徹底執行、踏實）、良好自控力與問題解決能力以及重視自我為生命四大面向。許智傑（2008）以復原力的觀點探究貧窮大學生生活經驗中之歷程，研究發現貧窮大學生的自我信念，包括內控信念、光耀門楣、對家人的體諒、樂觀正向、節儉、知足、想法成熟、挫折容忍力、務實、對負面事件的釋懷、生命力旺盛、力爭上游、心存感激、負責任和肯學習以及積極進取共十五項。

此外，有文獻研究指出貧窮對子女亦會因此產生自我警惕與省思的效果，陳金英（2004）由受訪青少年的訪談中，發現受訪青少年皆表示不希望自己成為無能力、懶散、受他人排斥的人。青少年擔心其未來的生活型態是經濟匱乏、無工作能力、散漫，導致其受到社會他人的排斥造成社會孤立，家庭貧困陷於依賴社會救助，因此顯示出青少年擔憂的生活型態皆與自身的貧窮經驗有關。

從國外的研究也發現貧窮對子女產生的影響包括健康、教育、就業、行為問題、家庭關係等方面，Griggs & Walker（2008）以概念性的架構整理出貧窮對家庭中的子女所造成的影響如下：

- 一、健康方面：在經濟弱勢家庭長大的孩子，因為較缺乏健康照顧的資源，故有較高的罹患疾病的風險，像是有負面的心理影響，或身體上的疾病等。Evans, Gonnella, Marcynyszyn, Gentile, & Salpekar(2005) 透過縱貫性的研究數據說明在貧窮中出生的兒童，多在缺乏結構和規律性的家庭或在長期處於混亂的環境中成長，對於個人之社交情緒調節能力有不利的影響。

- 二、教育方面：貧窮家庭的孩子有較低的學習動機，可能需要更多補救教育的協助，且因較不易取得教育資源、家庭投注教育費用有限，使得他們較早離開學校，所以缺乏基本技能與資格，難以進入勞動市場。此部分在下一節將有更詳細的相關研究論述。
- 三、就業方面：貧窮家庭下長大的孩子，相較於同儕，更有可能失業，或是從事低技術性、非技術性的工作。而且失業的現象常發生代間傳遞。此部分在下一節亦將有更詳細的論述。
- 四、行為問題：貧窮家庭的孩子有較多行為問題的產生，包括攻擊行為、犯罪、造成不健康的行為（如抽菸、喝酒、吸毒），以及自殺。
- 五、經濟方面：生長在貧窮家庭的孩子，除了在健康和教育有負面影響外，他們長大後的經濟收入也較低，因此延續他們貧窮的時間，而且低經濟成就的可能性較高。
- 六、家庭關係：兒童貧窮與家庭關係複雜，貧窮會影響親子關係的品質。且有相當高的可能性成為單親家長，或未成年懷孕；貧窮也會限制家庭融入社區和社會網絡的能力。
- 七、個人福祉：係指個體的自尊和生活滿意。貧窮會影響孩子的自信，以及與同儕的關係，貧窮對青年也會有受汙名化的現象，因此自尊心較低，進而影響與社區鄰居的關係。

由上述文獻得知，貧窮使得子女在生理、心理、行為、經濟與社會等層面造成不利的後果，而這些層面往往也攸關人力資本的缺乏或累積與否，進而可能影響著未來職涯選擇或就業經驗上的限制。

參、安貧與脫貧措施對經濟弱勢家庭就業之影響

一、我國社會救助法的安貧措施對經濟弱勢家庭就業之影響

台灣的社會救助法是貧窮家戶人口獲得各項救助的重要依據，而範定貧窮家戶人口重要指標，就是所謂的「貧窮線」(poverty line)。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上述所稱最低生活費，是指「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

另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之 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因此符合前述標準的家戶人口，即是在貧窮線以內，可成為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者，獲得政府所提供的社會救助相關福利。但就現實而言，當經濟弱勢家戶進入到救助制度獲得這些福利時，會對經濟弱勢家戶造成什麼影響，研究者從現有的貧窮相關研究，分析如下：

(一) 社會救助造成家庭安於現狀

我國的社會救助法對於經濟弱勢家庭有其安定效益，如邱千睿(2015)、杜慈容(2015)研究皆指出受助者取得低收入戶資格後，他們從救助體系獲得了生活、醫療健保等各類補助與福利，因此大部分受助者肯定制度對他們具有減輕經濟負擔、穩定就業和居住、維持子女受教權，以及有維持經濟穩

定的效果。

然而，我國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離貧窮，雖也在社會救助法中提出實質的政策與措施，但以現實狀況而言，救助措施不容易幫助貧窮家庭脫離貧窮，因為對於低收入戶的協助雖然兼顧安貧與脫貧，可是安貧的部分多於脫貧，如對低收入戶的下一代以現金補助或減免學雜費鼓勵就學等，雖有助於安定並進而使子女安心就學，但仍可能造成貧窮家庭之依賴。另一方面，這種「資產調查」的貧窮補助審查方式，常使得經濟弱勢家庭的權益在「全有」與「全無」的政策規劃下，部份低所得者為求持續保有補助，和獲得種種福利措施，而寧願處於「持貧」與「安貧」的環境，如此剝奪其脫離貧窮的途徑，在在都使經濟弱勢家庭的經濟狀況雪上加霜，而身陷福利依賴中 (Sherraden, 1991；曾華源, 2005；王篤強, 2007；賴宏昇, 2015)。

廖于慧 (2013) 的研究亦發現經濟弱勢家庭的家計主要負擔者經常因健康情形與工作條件不佳，僅能從事低階薪資工作，也因此社會救助服務的保護傘下，逐漸失去自立的動力而順應現況。加上若缺乏改變的意願時，則再多的福利措施或是資助都只會讓其產生更多的依賴 (石泐、孫健忠, 2008)，致使經濟弱勢家庭所得長期處於貧乏狀態。

(二) 社會救助制度降低經濟弱勢家庭人口就業意願

救助制度造成經濟弱勢家庭安於受助的現狀，可能更進一步降低就業意願，如呂朝賢 (1999) 認為社會福利制度是個「誘因機制」，會促使窮人陷於此制度，進而失去為自己問題與處境「負責」的心態，尤其是在工作態度與工作動機上的低落，再來就是求職不易與就業後的工作適應，以及長期失業與無業的結果致使貧窮家庭的成員社會再適應與工作適應困難度增加 (王篤強, 2007)。外國學者 Murry 也認為福利的給付影響受助者的工作倫理，創造反工作誘因 (Work Disincentives)，減低他們自給自足的意願，而依賴

政府救助 (Murry, 1984)

有研究發現，社會救助制度產生反工作誘因的現象。石泐、孫健忠(2008)以國內公部門第一線執行社會救助業務的行政人員為研究對象，藉由問卷調查方式探討其對貧窮者與社會救助的態度。研究指出受訪者同意「低收入者要脫離社會救助的意願很低」占 87.70%，同意「低收入戶的福利使人們變得不想工作」占 71.66%。由上面數據可以發現，執行社會救助業務的行政人員認為貧窮者一旦符合低收入戶的資格，就有可能依賴福利，而不願積極去尋找工作。從另一角度來看，受訪者卻又認為貧窮事實的發生其實是源自於社會結構性因素，而非個人的懈怠或懶惰造成。整體而言，從社政人員的觀點來看，認為低收入者的工作反誘因現象，與社會救助的制度設計本身有密切相關，但此研究是以社會救助業務的行政人員的主觀認知為基礎，受助者真實想法與認知仍有待進一步加以研究。

廖于慧(2013)以台北市社會救助體系中受助家庭為研究對象，其研究指出經濟弱勢家庭為了進入或留在制度內，而有兩種情形促使貧窮家庭衍生相關作為，第一，貧窮家庭因制度規範被排除在制度外，而欲回到制度內。第二，貧窮家庭若已停留在制度內一段期間，已習慣社會救助服務的生活模式，即使家庭經濟狀況已穩定或改善，仍透過行動使家庭能符合福利資格標準，如選擇隱蔽性不被列舉綜合所得稅的工作、長時間從事非正職、兼差性質或臨時性等工作。可見社會救助體系導致經濟弱勢的家庭為了留在制度裡，選擇從事不被報稅的就業型態。

而經濟弱勢的家庭依賴社會救助體系，是否會影響甚而牽動其子女的工作動機與行動？有研究便發現此一結果。廖于慧(2013)、杜慈容(2015)兩者的研究皆指出受助的案主及孩子指責社會救助制度產生抑制工作動機的反效果，如孩子有心打工、半工半讀，因收入增加，卻可能導致喪失低收入資格的下場，或是父母要求其從事前述性質的工作，或縮短工時，使二代

子女進入職場的經驗較受限。加上，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因受限於家庭資源有限，父母教養能力不足，在教育的生命階段中，面臨較多的剝奪與風險，可能造成子女進入職場階段後有轉銜上的困境與阻礙。

也就是說，制度的設計恐壓抑經濟弱勢家庭脫貧的動力與機會，形成工作反誘因的現象，甚至影響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的就業動機與權益，有違社會救助制度本身設立之目的，這兩份研究結果正反映出本研究所關心的，子女的就業情形是否會因為家庭本身的福利依賴與反工作誘因，而造成子女就業上的阻礙，值得探討。

綜上所述，針對台灣社會救助法落實後產生的後果，實證研究指出，在現實層面脫貧的政策對經濟弱勢家庭幫助有限外，其社會救助反而造成了經濟弱勢家庭的福利依賴、反工作誘因等反脫貧效果，這可能成為子女在就業脫貧的經驗中困難重重的阻力。

二、我國社會救助法的鼓勵脫貧措施對經濟弱勢家庭之影響

從上述貧窮理論的解釋，我們可以得知貧窮家庭層面可能會影響子女的就業條件與經驗。除此之外，制度的設計也同樣會影響家庭的脫貧，成為影響家庭是否脫離貧窮的重要影響因素之一。台灣社會救助法制訂於1980年，之後修正多次。其立法目的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其中脫貧政策就是以社會救助法為主要依據，自立脫貧也是社會救助的終極與積極目標，以下將檢視社會救助法中的有關脫貧政策及就業脫貧措施之執行成效：

(一) 脫貧相關措施

1、辦理自立脫貧措施

脫貧政策的具體施行是基於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的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促使各縣市政府以教育投資、資產累積、就業自立等多元模式，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自立脫貧方案，以協助其自立、脫貧。

為了協助低收入戶擺脫貧窮困境，減少福利依賴，鼓勵低收入戶參與脫貧方案，第 15 條之 1 條文新增福利的緩衝期，也就是說，在特定的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不列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計算範圍，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以避免其喪失低收入戶資格，並免除受助者對於因脫貧方案反而失去社會救助的疑慮。

2、自力取得收入，免計入所得總額

除了上述自立脫貧服務相關措施之外，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明訂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等措施，並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同樣有三年期間增加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規定，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3、減免學雜費

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規定，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對於提升經濟弱勢家庭的二代子女人力資本具正面效益，有助於脫離世代貧窮之循環。

（二）就業自立脫貧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效

在脫貧政策的執行過程，不同模式在其理論架構下採取不同的措施，其中以就業自立為理論架構下採取的措施，在實際執行面遭遇一些困難。賴宏昇（2015）指出在就業自立模式方面，對於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尚缺乏核心能力與職涯分析，在方案設計上缺乏依據個別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計畫，單憑規範性需求為依據而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無法使參與者獲得真正適合的就業機會。

鄭麗珍（2017）受衛生福利部委託執行「106 年度脫離貧窮措施成效評估研究計畫」的計畫成果發現，在就業自立方面，輔導成功的案例比例很低。再者，許多低（中低）收入戶的有工作能力者大多是有工作的，只是他們的工作類型並非全職工作，而是非典型的零工或兼職性質的工作，收入也沒有扣繳憑單，這樣的工作類型並無法反映在就業的成效上。最後，未將有工作能力的低收入者過去的勞動力依附、教育程度、就業障礙、工作收入的變動等納入考量，不同類型的低收入者可能需要不同型態的就業脫貧策略或方案，更限制了就業脫貧成效評估的成效。

而在就業輔導的執行成效方面，鄭麗珍（2016）受衛生福利部委託執行「105 年度積極性社會救助發展研究」計畫成果發現，在有工作能力之中低收入戶實際接受就業輔導的經驗中，接受就業轉介服務協助而就業成功者僅占 18.1%，也就是大多數的人在接受轉介後都沒有成功就業。另該研究發現約有六成的受訪者當時是在就業中，其中 94.4% 的就業者表示，他們取得現職的方法與就業服務單位的協助無關，顯示目前就業促進計畫的成效相當有限。

整體而言，從 2005 年在社會救助法首次增列地方政府辦理自立脫貧服務的條文開始，一直到 2010 年修訂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增訂第 15 條之 2，除有協助積極自立脫貧的理念外，也明確規範福利緩衝期為三年，且經

評估有必要者得再延長一年。這些對於貧窮家庭參與脫貧方案都具相當程度的吸引力，同時使得我國的脫貧政策在法規的建制層面更趨完整（賴宏昇，2015）。然而就現實執行層面而言，仍有文獻指出就業自立脫貧方案及就業輔導計畫成效相當有限（賴宏昇，2015；鄭麗珍，2016；2017）。

三、國外的就業脫貧政策與措施之執行與效果

基於我國在就業自立脫貧及就業輔導計畫成效的有限，為省思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在就業脫貧的政策與措施有無其他可能性，因此接下來檢視美國與英國針對就業脫貧政策與措施之規劃、執行方式與效果，以作為我國在子女就業脫貧政策與措施上的借鏡與啟示。

（一）美國勞動所得稅額抵減政策(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以下簡稱 EITC)

本研究主要探討子女以就業作為脫貧之經驗，並藉以提出有助於子女就業之政策建議。而美國的 EITC 政策是該國重要且具有影響之促進經濟弱勢者就業之政策，或可作為我國協助子女就業政策之借鏡，因此以下將檢視美國 EITC 政策其運作方式及其效果。

1、美國勞動所得稅額抵減（EITC）之緣起與內容概述

勞動所得稅額抵減制度（EITC）最早是由美國於 1975 年實行，其立法歷史背景主要是為因應經濟衰退造成多數家庭陷入貧窮，接連產生社會問題，因此透過提供低所得的工作貧窮家庭享有所得稅「可退稅額」，但須在工作狀態下才可領取退稅額。也就是說，EITC 制度是一種對抗貧窮，但是透過一種稅制，而非社會福利制度，其目的主要為了減少工作貧窮人口（Mendenhall，2006；李健鴻，2008）。

退稅金額取決於工作者的收入、婚姻狀況和孩子的數量，其中薪資收入

為主要影響因素。在退稅補貼金額方面，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當低所得者薪資所得增加，扣抵額也會增加；第二階段，當所得超過一定金額之後，扣抵額會維持不變；第三階段，若再更高則扣抵金額將會遞減，直到遞減為零（黃琛，2009；王永慈、陳昭榮、鄭清霞，2008）。

2、美國勞動所得稅額抵減的實行效果

美國在 EITC 這個制度中投注相當多的財政資源，但有研究指出這個稅制卻能有效地促進經濟弱勢家庭脫離貧窮。Internal Revenue Service（2020）指出美國截至 2020 年 12 月總共支出了約 620 億美元 EITC 稅額，約有 2500 萬納稅人受益。全美國每人收到 EITC 的平均金額為 2,461 美元。於 2018 年，EITC 促進約 560 萬人脫貧，其中包含 300 萬的兒童。Jacob & Maggie（2021）研究指出 EITC 能增進就業和家庭收入，也發現雖然 EITC 是美國最大和最重要的公共救助政策，但實際上它是美國成本最低的抗貧政策。

EITC 主要協助工作貧窮的家庭享有所得稅之扣抵，有研究指出不論什麼樣的家庭型態，EITC 對其工作及脫貧有其效益，如 Carson（2020）研究發現 EITC 幫助青年（18-24 歲）雙親家庭減少工作貧窮特別成功。而針對單親家庭，Dahl, DeLeire, & Schwabish（2009）研究指出 1994 至 1996 年參與 EITC 的單親媽媽因 EITC 激勵而工作的所得成長較其他沒有領取 EITC 者來的高。亦有不少研究指出因為 EITC 制度而增加單親家庭的工作時數（Mendenhall，2006）。

此外，有研究指出 EITC 除了能促進民眾工作並降低貧窮，長期而言，更能改善貧窮家庭孩子的身體健康和教育程度（Elaine & Eunice，2021）。

雖然 EITC 政策能鼓勵受助者就業，進而有助於經濟弱勢家庭脫貧，但該政策也可能造成一些負面效果及限制。國外研究指出 EITC 可能導致受助

者屈就於低薪或低工時的工作，因為 EITC 政策設定隨著受助者的工作時間及所得收入的增加，抵稅額也將逐步減少，甚至高達某個程度時將會取消，因此受助者為了維持抵稅額不被減少或取消而可能產生抑制就業的反效果；再者，即使家庭有 EITC 的補助，但如果最低工資無法隨著通貨膨脹來調整，受助家庭仍可能陷於貧困之中；另外，EITC 對於幫助有兩個孩子以上家庭脫貧的效果較為有限；最後，EITC 協助家庭脫貧的成效需建立在四個條件之上，包含家庭中至少一名家長必須是全職工作、獲得相當的工資、家庭不超過兩個孩子，以及取得稅收抵免（Tax Credit）和食品券（Food Stamps），即使雙親有工作，但若無法滿足上述條件的話，他們可能無法脫貧（Eamon, Wu, & Zhang, 2009）。

（二）英國整合型給付制度（Universal Credit）

相對於美國，英國實行的整合型給付制度（Universal Credit），統合了數個給付制度以促進經濟弱勢者就業的政策，亦可作為本研究針對子女就業政策建議之參考，因此以下將檢視英國的整合型給付（Universal Credit）政策內涵與效果。

1、英國整合型給付制度（Universal Credit）之緣起與內容概述

由於英國的福利與津貼制度相當龐雜，各項給付之審查方式不一致、給付內容相互重疊，除了易使請領者混亂外，亦可能導致過度保障之問題（李淑容、洪惠芬、林宏陽、洪春荀、張惠婷、邱悅貞，2013；賴宏昇，2015）。故於 2010 年時，英國政府發表的社會福利白皮書「Universal Credit：Welfare that Works」提出整合型給付制度，並於 2013 年 4 月開始實施。整合型給付制度（Universal Credit）之目的是為了透過更好的財稅激勵機制、更簡單的流程，以促進求職者尋找工作，鼓勵更多人就業，也減少詐欺和錯誤的可

能性，並且節省福利制度的管理成本。(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 2014; National Audit Office, 2018)。

整合型給付制度是將求職者津貼(Income-based Jobseeker's Allowance)、就業支持津貼(Income-related Employment and Support Allowance)、所得支持給付(Income Support)、子女稅收減免(Child Tax Credits)、勞動所得稅收減免(Working Tax Credits)、租屋給付(Housing Benefit)等六項針對已達法定工作年齡的失業者或低薪工作者的一種統合型給付制度。整合型給付制度將原本散落在各政府機關的相關給付整合至各地的就業服務站做為單一窗口。申請人需在就業服務站通過就業諮詢並簽署求職者協議以獲得給付資格，並需配合該協議上的規定，以免給付遭取消(李淑容等人, 2013)，例如每月給付一次，給付額度則依照申請者的就業收入來決定獲得多少給付，隨著就業收入愈高，則給付會愈少，直到申請人的就業收入達到一定水準則會停止此給付。

2、英國整合型給付制度的實行效果

有些研究指出整合型給付制度對申請人在勞動市場具有正面的影響，他們因為申請整合型給付制度的給付，而能讓他們較快找到工作。(DWP, 2015、2017)此外，亦有實證研究文獻指出整合型給付政策，確實有助於改善經濟弱勢家庭的經濟狀況。Zoe & Juan (2018)從整合型給付政策的預算分析發現與其他福利制度相較之下，有將近 25 萬戶低收入家庭因為這個制度而讓家庭經濟狀態轉好。Lucy, Max, & Katharine (2019)研究亦指出整合型給付制度有助於增進在職父母的經濟能力，增加工作時數與整體的收入，並降低他們的經濟壓力，進而減少陷入貧困的可能性。

雖然整合型給付政策能鼓勵更多人就業並且節省管理行政成本，但國外研究指出此制度對個人的心理健康產生了重大的負面影響，因為整合型給付

政策在審查的流程及條件愈加嚴格，造成受助者的挫敗感，加上受助者可能未能滿足整合型給付政策條件要求而受到懲罰性制裁的威脅等因素，使受助者產生心理困擾與壓力，甚至引起自殺的念頭。(Cheetham, Moffatt, Addison, & Wiseman, 2019; Wickham, Bentley, Rose, Whitehead, Taylor-Robinson, & Barr, 2020)

綜上所述，美國的勞動所得稅額抵減制度透過讓經濟弱勢家庭投入工作才能享有退稅額的補助，英國的整合型給付制度則是藉由社會福利措施與積極促進就業政策做連結與統合，兩者的政策內涵與做法雖有不同，但從上述的一些文獻研究指出兩者皆能促進經濟弱勢家庭就業，進而降低貧窮困境，故這兩種制度或許可提供我們在制定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業脫貧政策的參考。

肆、小結

透過貧窮文化論與人力資本論的論述可推論子女從小成長於貧窮環境中，可能因家庭先天資源的限制，如教育資源，以及生活型態與習慣的社會化，使經濟弱勢家庭子女遭遇到資本、價值文化等層面的不利結果。再加上上述的文獻研究指出貧窮使子女在諸如生理、心理、行為、經濟與社會等層面造成的影響，都可能影響子女就業的經驗。此外，社會救助易造成經濟弱勢家庭的福利依賴、反工作誘因等反脫貧效果，也可能成為子女在就業脫貧經驗中的阻力。然而，現行的就業自立脫貧相關措施執行成效相當有限，因此正視子女的就業問題與議題，並提出子女就業經驗與脫貧相關政策與措施之建議，是本研究的重點之一。

第三節 經濟弱勢家庭子女職涯與就業阻礙

職涯的選擇往往會影響到後續工作職業之方向與選擇，因此本節先探討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在職涯選擇上的看法與經驗。再來探討當子女進入職場的過程中，他們可能在進入勞力市場會遇到什麼樣的阻力與困難。

壹、職涯選擇

一、生涯規劃

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對未來工作的期待與想像常受經濟因素的限制。經濟弱勢子女對於自身的職涯選擇上，主要考量經濟層面，有的為了經濟，放棄升學而進入職場，有的則期待尋得經濟穩定的工作。有研究指出經濟弱勢家庭的青年子女較會顧慮到家庭經濟負擔問題，同時也受到家族主義及孝道文化影響，除非十分有實力可以考上公立學校，否則希望較早進入職場，而放棄升學，成為低技術聘雇人員或是藍領階級，此外，有的較會考量職業的穩定與保障性，較希望在公家機關工作。再者，低收入戶高中生較會感到社會不公義，而害怕求職時會遭受不公平待遇或被騙的情況。也就是說青少年在就業經驗中因其人力資本條件相對弱勢，可能遭受重重剝削，更可能因此而落入貧窮循環（黃毓芬，2001；蔡錦德、廖鳳池，2003；劉宛儒，2010）。

國外學者 Kendig, Mattingly, & Bianchi (2014) 研究亦指出，如果青年人的家庭經濟資源不足時，便會有改善家庭經濟的壓力，因而提早投入職場、扮演成年人的角色，但是當他們就業時可能遭遇到技能不足與受限於人力資本與社會資本，多半從事部分工時、高工作時數及低所得的工作（賴樹立，2008）。

除了受到經濟因素影響外，父母的社經地位、職業、對子女的教養態度與期望等，皆是影響子女在學成績、行為與未來工作發展的因素，如果家庭

與環境中的重要他人，對子女的未來不抱期望，則子女未來可能繼續停留在原來不利的生態環境。(楊朝祥，1984；王篤強，2007；徐慧芝，2010；王凱萱，2008；劉蓓米，2018)

二、職業選擇

經濟弱勢家庭也可能會影響子女在職涯選擇從事非典型工作等相關就業類型。Allatt & Yeandle (1992) 研究指出家庭中成員曾失業之經歷，會對家中青年的就業機會產生負面影響，這些青年因為比較無法得到家庭支持，較易選擇低技術與不穩定的工作機會。

李雅萍(2015)研究指出貧窮家庭長大的子女與他們的配偶普遍因只有國高中學歷與缺乏工作技能，導致他們在勞動市場競爭力低，也容易受其他勞力所取代，勞動狀況介於失業與穩定就業間的尷尬位置。在未能取得一個穩定勞動位置前，大多為兼職臨時工、非典型就業型態，因此導致他們陷在貧窮困境。簡言之，成年後再製貧窮的主要原因為受訪者的就業條件與能力無法符合當下勞動市場需求。不過，此研究著重於受訪者的就業條件與能力對就業的影響，但子女在就業經驗中可能影響就業的潛在影響因素的其他面向，例如個人的價值觀、家庭、社會救助等因素並未加以探討。

綜上所論，子女的職涯選擇可能會受其家庭環境或重要他人影響，而以經濟因素考量為主，選擇技職學校以預備進入職場、提早就業，或期待未來從事經濟穩定的工作。然而，子女提早進入職場就業，造成人力資本的不足，易讓子女進入不利的就業環境中。

貳、經濟弱勢家庭可能的就業阻礙

由上一部份得知，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的職涯選擇易受到家庭資源與經濟

層面牽連影響，而當他們帶著此一選擇結果並正式進入職場後，他們在就業的期間可能會遇到哪些阻礙，包括個人因素、家庭因素、人力資本因素以及外部環境因素，是本研究關心的重點。

一、個人限制因素：

就業限制有可能來自於個人本身，例如身心健康受限(王篤強，2015；李淑容，2007)、怯志與自信不足(李淑容，2007；詹火生、林淑慧、馬財專，2011)、或者因積欠卡債罰金擔心工作扣款、有犯罪前科記錄等是最常被提到的說法(王篤強，2015)。而有些貧窮者社交技巧不足，因缺少與他人互動的機會，導致資訊網絡取得的障礙，因此阻礙了就業的機會(王篤強，2015)。

二、家庭照顧因素：

王素鸞等人(2020)研究指出戶內扶養比將影響其脫貧與否的機率高低，當扶養比愈高時，脫貧機率愈低。如經濟弱勢家庭因有需被照顧之家庭成員，如6歲以下子女，而必須承擔擔任家庭照顧者角色，則可能成為就業阻礙(李淑容，2007；詹火生等人，2011；王篤強，2015)。

三、人力資本障礙：

有研究指出人力資本的不足是與工作直接相關的就業障礙，包含學歷不足、缺乏證照(詹火生等人，2011，王篤強，2015)。李靜玲等人(2019)研究發現教育程度對於就業與否有高度相關性，缺乏高中程度以上的基本學歷，是投入就業市場的一大阻力。

四、外部環境因素：

例如職場中有年齡、性別/婚姻的就業歧視，交通近便性、和外籍監護工競爭工作、人力派遣導致薪資所得低、因經濟不景氣工作機會減少（王篤強，2015）。

此外，也有研究發現經濟弱勢家庭成員在家庭及身體可行之下，大多會投入就業市場，然而就業未必能脫離貧窮，因為其選擇部份工時或非稅賦稽徵體系所登錄的工作，或者選擇答覆「有工作意願」以便得以進入社會救助體系取得社會救助資格等現象，是行動者在結構約制下，謀取更多資源的理性選擇結果，加上因社會與經濟結構轉型後，低薪工作與非典型就業型態盛行，使得就業不必然能夠脫貧，造成陷入工作貧窮的窘境（王篤強，2015；王素彎等人，2020）。

而國外的研究經驗中，紐西蘭的社會發展部門研究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的工作福利相關政策，分析長期在社會福利體制中的個案面臨的就業障礙因素，歸納出以下五個面向（Singley，2003）：

- 一、個人：不健康的身體與身心障礙、心理疾病、學習障礙、物質濫用、態度、罪刑定讞、交通問題。
- 二、家庭：背負照顧孩童的責任、照顧疾病者、長者、受傷的家庭成員。
- 三、社區網絡：社交網絡發展不佳、地理位置因素。
- 四、工作職場：人力資本缺乏、勞工需求問題、遭歧視、無效率的求職。
- 五、福利體系：就業的相關財政匱乏、社會服務和個案管理的不足。

由上述可知，經濟弱勢家庭的就業障礙可能來自於個人限制，諸如健康受限、自信及社交技巧不足等限制，或是來自人力資本限制，包括缺乏學歷或證照，以及來自於因家庭照顧需求與外部環境因素限制等，而對就業經驗

產生許多阻礙。

參、小結

綜上所述，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的職涯選擇多以經濟因素考量為主，選擇技職學校以預備進入職場、提早就業，或期待未來從事經濟穩定的工作。不過子女提早進入職場就業，其人力資本的不足，易讓子女進入不利的就業環境中，但子女實際就業經驗中會遇到哪些阻礙卻不得而知。從既有文獻中可理解，經濟弱勢家庭在就業經驗中，會遇到個人限制因素、家庭照顧因素、人力資本障礙以及外部環境因素等阻礙與限制。然而，上述研究大多是針對經濟家庭的主要生計負擔者進行探討，關於子女就業經驗中的阻礙與限制未有相關的研究，值得本研究深入探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對象

壹、研究設計

簡春安、鄒平儀(2004)指出質性研究之目的在於深度探索問題與了解現象的意義，當研究者進入一個不熟悉的社會系統、不具控制和正式權威的情境、研究主題低度開發且理論尚未建構完全、描述社會現象需要當事者的主觀想法，以及定義一種新的概念或假設，皆需要運用到質性方法作為探討與了解的手段。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的原因，說明如下：

- 一、對經濟弱勢家庭子女主觀感受與經驗之理解：本研究欲了解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業的經驗，而子女的經驗應透過其本身來描述與詮釋，才能得知子女所經歷到的社會真實經驗。此外，本研究關注子女的想法與認知，故透過質性研究才能深入了解子女的獨特經驗。
- 二、就業經驗之分析：子女就業經驗是動態的過程，本研究必須了解整個脈絡或事件，以及在脈絡或事件中探討子女就業經驗如何受到貧窮及社會救助體系的影響，因此採用質性研究進行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歸納。
- 三、初探性研究：本研究關心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業經驗之問題，在我國貧窮社會救助相關的研究中，較少有人探究，因此需使用質性研究方法來進行初步探索。

貳、研究對象與選取

本研究的樣本選取乃透過「立意取樣」(Purposeful Sampling)方法，並輔以滾雪球的方式取樣。所謂的立意取樣依據研究者的研究目的及對母全體的了解來選取樣本，而抽出的樣本能提供「深度」和「多元社會實狀之廣度」資料為標準(姚美華、胡幼慧，2009)。本文依據研究目的在於探討經濟弱勢家戶子女的貧窮經驗，以及於其成年後的就業脫貧認知與就業經驗中的助力與阻力等，因此選取樣本的標準如下：

- 一、子女的家庭曾符合中低或低收入戶標準，並有定期性接受社會救助的經驗。
- 二、已年滿20歲並具有工作經驗3年以上的經濟弱勢家庭子女。

此外，研究對象來源為研究者請學校發函函請某縣市各大公所協助推薦符合資格之受訪者，研究者也以滾雪球的方式，透過認識的人介紹符合資格者，再請受訪者推薦符合資格者，並經過受訪者同意，最後尋得8位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訪談之受訪者。

本研究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底之間進行訪談，共計訪談8位受訪者，本研究受訪者家庭都曾符合中低或低收入戶標準。受訪者學歷皆為高中以上學歷，僅有1位高中肄業，並且工作年資皆有3年以上之年資。本研究之受訪者基本資料表如下表1所示：

表 1：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稱	性別	學歷	就業年資	曾受助資格	子女排行
大白	男	大學畢業	3 年以上	低收入戶	老大
晴天	女	碩士畢業	6 年以上	低收入戶	老大
小華	女	高中肄業	8 年以上	中低收入戶	老二
小風	女	高中畢業	3 年以上	低收入戶	老大
小容	女	高中畢業	3 年以上	低收入戶	老大
小陽	女	大學夜間部 畢業	6 年以上	低收入戶及 中低收入戶	老大
小陳	男	大學畢業	4 年以上	低收入戶	老大
小美	女	大學畢業	4 年以上	低收入戶	老么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資料蒐集

深度訪談法 (in-depth interview) 為質性研究蒐集資料的方法之一。Crabtree and Miller (1992) 認為訪談是一種建立在平等的夥伴關係、積極相互溝通的對話旅程，研究者透過此對話過程，了解並蒐集受訪者對於研究相關問題或事件的主觀認知、情緒感受與價值觀，達到共同建構現象與行動的意義。

本研究運用「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在進行資料蒐集程序之前，研究者根據研究問題、目的與相關文獻的理論與發現來擬訂訪談大綱，以作為訪談指引，不過在訪談進行時，研究者並非依訪談大綱的問題順序為限，而是視實際與受訪者的互動狀況，對訪談問題做彈性的調整

(Berg, 2004; Patton, 2002)。

每個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有著不同的生命經驗，其對於貧窮處境與就業歷程的認知也會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以開放式的問題詢問受訪者的感受、認知與內在想法，並請受訪者對當時情節與事件賦予意義與詮釋。也依據訪談過程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訪談問題，避免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因研究者個人的主觀經驗感受而限制其經驗分享。

本研究的訪談大綱主要有四個向度（請參見附錄一），包括：

- 一、基本資料：了解受訪者及其家庭成員的年齡、學歷、職業等背景、曾接受什麼補助、貧窮狀態的起訖時間。
- 二、貧窮對個體的影響：如個體的心理、健康、態度、價值觀、生涯決策、人際關係、對貧窮與脫貧的認知等經驗為何？
- 三、脫貧的主觀認知：受訪者對於脫貧的概念為何？認為達到什麼程度為脫貧？
- 四、就業經驗的助力及阻力因素：了解受訪者在職涯選擇與就業經驗為何？遇到哪些助力及阻力？

第三節 資料分析

「資料分析」指將大量蒐集的資料，從中整理出結構或是詮釋出箇中蘊涵的意義，資料分析旨在找尋資料當中諸多範疇之間的各種關係，給與普遍性的陳述，並以此為基礎而建立論述（Marchall & Rossman, 1999）。依據質化研究資料分析策略與步驟的參考，以下將一一列舉並加以說明（Marchall & Rossman, 1999）：

壹、謄寫逐字稿

訪談結束後，研究者會存取訪談過程中所錄製的音檔，再將訪談內容文字轉騰為逐字稿，並整理完逐字稿後，校對錄音內容與騰寫的逐字稿，確認是否符合受訪者的經驗與想法。

貳、將資料予以組織

研究者重覆閱讀逐字稿內容、文件紀錄等資料，以增加對資料的熟悉程度。並將逐字稿之內容與訪談問題做初步的歸類，以瞭解受訪者的每個階段所發生的重要事件，理解其中的主題與脈絡。並依據資料所屬的類別與相異性，將它們作初步的分類。

參、建立範疇、主題與樣式

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與問題，將「關鍵」的概念與字詞，分別置入相對應之範疇中，歸類成某一種主題與概念，以代表不同階段的重要經歷或經驗，再進一步劃分更大的主題容納不同的次主題。

肆、針對資料的範疇、主題或模式，加以編碼

將資料予以編碼乃是一種形式化再現的分析思考。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將已分類的範疇或主題進行編碼。在研究的過程中，原先預設的編碼系統將會變動，因為會浮現新的理解，因此研究者必須更動原本的編碼計畫。

伍、檢驗逐漸浮現而出的理解

研究者理解資料是否合理，以及透過資料進一步探索該等理解的可能性，包括反覆蒐集資料、挑戰理解、搜尋不符合模式之反面事例，並加以整合成構念。

陸、撰寫報告

最後，研究者選擇報告書寫方式以受訪者經驗為主要研究架構與內容。

第四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站在尊重且保護研究參與者權益之立場，對於研究倫理議題以謹慎的態度重視，其重點說明如下：

壹、知情同意

研究者以真誠的態度對待研究參與者，不予以欺騙或隱瞞，在研究進行之前，研究者充分告知研究參與者此研究的目的、進行方式、用途、收穫及權益，待確認研究參與者了解上述內容並簽署「研究參與同意書」後，方正式進行訪談，詳如附錄二。

貳、自願參與

資料蒐集途中，若研究參與者因陳述經驗引發負面情緒，研究者會暫停研究，提供參與者適度的支持，絕不強迫繼續訪談，而若研究參與者想要終止研究關係，則可以隨時無條件退出。此外，研究者在尋求機構受推薦者前，再三向推薦者表明，本研究不以強迫的方式，而需基於受推薦者之自願參與，且受訪者大部分皆已脫離政府的社會福利給付，僅有一位受訪期間仍接受政府之協助，故對這位受訪者說明不會透漏任何資訊予政府單位人員，且參與研究與否，不影響其受助資格。

參、匿名性及保密性

研究者以與參與者原名無關之匿名作為代號，以保障研究參與者的隱私。此外，任何涉及研究參與者個人真實資訊的紙本、檔案、紀錄等，皆會將相關資料檔案加密保存，且不外流相關資料，並在研究結束三年後進行銷毀受訪者個人資訊與研究相關資料之連結。

肆、平等與互惠關係

研究者和研究參與者除了要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外，也需建立兩者間權力平等的關係，因此，本研究在深度訪談以及資料分析過程，研究者皆時時反省自己，了解自身原有的價值信念、語言、權力與知識，避免預設立場而影響研究資料的詮釋和呈現。此外，研究者因為研究參與者的加入與分享而得以完成本研究，考量到平等互惠的倫理原則，研究者在參與者提供個人經驗的過程中盡力扮演一位好的傾聽者，在訪談結束後，贈送每位受訪者禮金新台幣 300 元整，以茲感謝。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子女的貧窮經驗

本研究之目的主要在於探討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因貧窮與社會救助因素對其就業經驗之影響，故將依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分析子女所敘述之經驗內容，然而以此方式分析較難以完整呈現每位子女經驗之整體脈絡，故本節將先敘說 8 位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的成長與家庭背景、致貧原因、貧窮經驗和主觀感受，以及職涯選擇與就業經驗等內涵，藉此以脈絡性的呈現子女成長故事與就業經驗，在後續的分析部分較有助於了解其貧窮經驗以及社會救助制度等如何影響其就業的決定與考量。

壹、大白的貧窮經驗

一、致貧原因：家計負擔者工作收入不穩定

大白的先天性身心障礙遺傳自父親，而大白的妹妹同樣也遺傳了身心障礙，家裡僅有大白的母親是非身心障礙者。大白的父親工作收入相當不穩定，大白的父母親雖然已離婚且不同住，幸好母親一直以來從事清潔的工作，收入相對穩定，偶爾會返家關心子女並提供生活費。於是大白家庭經濟在不穩及不足狀態下，在大白中學時期，家裡申請通過低收入戶的資格。

對家裡來說，其實就是要看運氣，不一定都會有工作，不一定有穩定的收入。媽媽有考取證照，清潔的工作.....工作收入的部分就會比爸爸還要好。(大白-1-6)²

² 係指從訪談錄音謄打成的逐字稿中，進行段落編碼，每一編碼所呈現的代號內容，如：(大白-1-6)，第一碼(大白)為受訪者代稱、第二碼(1)為逐字稿頁碼、第三碼(6)為逐字稿起始行數。

二、經濟資源不足，社交機會缺乏

大白認為因家庭經濟不足，因此較無法提供足夠的經濟資源支持他進行人際與社交的維繫，造成大白的社交與人際受限。

家裡不能支應，只能靠獎學金，那想參加活動，你沒有那麼多的費用，就會有影響。無論是教育，無論是生活，無論是自己要用的東西、人際，如果你沒有這些東西，你要怎麼去維持。(大白-22-16)

你的家人能不能有這樣的金錢支援你.....你要有更多的社交機會又更難了。(大白-24-19)

三、受他人有色眼光看待

大白認為受助身分會被他人以有色眼光看待，而受到他人的特別檢視及對待。

那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很 care 自己是不是低收或中低收的部分，因為就是在同儕影響上面，就是那個身分.....會被用有色的眼光看待，就是如果了解你的人，你大概就是可以了解，不了解就是，就是可能會從這個去做文章，或從這邊去挑你的身分。(大白-4-11)

四、在不影響救助資格下，打工謀取生活所需費用

大白因是中重度身心障礙者，所以在大學畢業後，雖社會救助法第 5 之 1 條規定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並列計家庭總收入之一，但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之 3 條規定，在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01198 號令中訂定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故大白即使從大學畢業，但因其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之資格條件，

因此能不被認定為工作人口，且不列計工作收入。

在畢業之後，當然就是應該只是用身心障礙的身分關係，所以我可以不被列入財產收入的部分，如果沒去工作的話，收入可以列為零。(大白-9-8)

為了維持家庭的救助資格而能續領相關補助，大白並沒有立即尋求全職工作，但大白分享因為補助收入皆由大白的父親領取，再分配給大白，但大白認為分配到的錢不敷使用。

因為錢都我爸在收，有給我的很少，也不夠用。(大白-25-7)

因此他便尋求在不影響救助資格的前提下，藉由打零工增加收入，並詢問社會福利諮詢專線，有關社會救助法規對於工作收入之認定。

當時候大學剛畢業，有電話過去 1957 詢問，他們說以中央的法規只要有投保勞健保或領到薪資，他們都可以作為你有工作的事實，但這個部分會影響或採納，取決於你的縣市政府的社工去做評估，各個縣市政府都有他們的裁量權。(大白-25-13)

貳、晴天的貧窮經驗

一、致貧原因：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

晴天的父母親因為家庭暴力而離婚，自此晴天和父親不再有任何聯絡，因此晴天和兩個弟弟皆由母親獨自扶養長大，而且要照顧患有中度智能障礙的親阿姨。加上身為主要負擔家計的母親工作不穩定，所以在晴天小時候，家庭申請獲得了低收入戶的身分。

我母親一次要養三個小孩，還有之前亡故的中度智障的阿姨，所以她一次要養四個，所以我想這個資格從小到大有低收入戶。我上大學之後她

(母親)才轉成社工，之前都是不穩定的工作，就是換過很多職業、行業，具體可能幼稚園、可能保險，反正沒有穩定的工作。(晴天-1-13)

二、戶外與社交活動受限

晴天表示對「喜歡往外跑」的她來說，戶外與社交活動因貧窮而受到限制。也就是說，經濟資源的匱乏受限了她的自由，但卻也成為她脫離貧窮的動力。

因為就是根深蒂固，從小被洗腦家裡很窮，吃飯都要花錢，我們曾經就是，其他就不花錢，不出去玩，不幹嘛的，連散步都不會。因為我本身的個性就是喜歡往外面跑，所以如果我沒有金錢，就等於不能出去玩，不能去人際互動，想要去更遠的地方都沒辦法，那我想要快速脫離貧窮。

(晴天-4-6)

三、自卑感

就像前面所述，因為經濟資源匱乏，限制晴天與人互動的機會及社交的範圍，即便有社交機會，但仍讓她在與人互動中顯得自卑。幸而晴天分享自己因為長輩的開導啟發，並參加志願服務活動，才漸漸得以放下自卑感。

因為之前我也是比較自卑，因為大家都是有同儕，會想出去玩，但因為沒有錢，出去玩就得消費，妳不消費可以，但是會顯得很怪。應該是在做一個交流上，就很顯得很自卑，因為沒辦法跟人家交流，人家有的比較羨慕，但是這方面之後是遇到好的長輩來啟發我，還有參加一些活動經驗，才慢慢地不會那麼自卑。(晴天-2-12)

晴天分享大學實習時，體驗到與客戶電話訪談的畏懼感，幸而在參與一些活動經驗得以克服自卑感。

我就覺得我可能出社會可能會畏畏縮縮的，因為我大學去實習，還沒有參加那個活動之前，我就是很緊張，我連打電話都不敢打，我就是練習很久，repeat 很久，就是跟客戶打電話，很簡單的訪談，我都很挫。(晴天-9-6)

四、較同儕更具抗壓性

雖說貧窮經驗導致晴天的社交機會受限並生成自卑感，但晴天也認為自己的貧窮經驗，反而在受苦歷程中獲得較同儕更高的抗壓性。

因為覺得我有這個經歷，我比別人，跟同年齡的人來說，我有這個家庭因素，讓我自己很厲害，這我不會特別表現出來，但是會讓我覺得我比較會、比較厲害。就是比較因為窮，就是在跟同儕之間的話，抗壓性應該比其他人還要足一點，就是艱困的事情每天都在發生，跟其他人的抗壓性什麼的，只要還吃得了的話，都還過得去。(晴天-7-17)

五、在不影響救助資格下，打工謀取生活所需費用

升上大學後，雖然有學費補助，但為了賺取額外的收入，開始了半工半讀的生活。每天得早起至早餐店工作，晚上則兼職學校宿舍工作，直到大學畢業為止。但同時為了確保社會救助資格，晴天提到工作前往往要顧慮及再三確認是否影響社會救助資格。

上完早餐店再去上課，因為早餐店是學校的，所以他們知道我要上課，所以每天都給我做兩個小時，然後錢慢慢累積。很痛苦，想要請假都很難請。因為它可以讓我上完班就可以上課，不用影響我的課業。晚上的話，我住宿舍，宿舍也有減免，低收入戶會減免，因為只要不影響低收入資格，我都會請問這個會不會影響我低收入戶資格，所以晚上我有再兼一個宿舍點名，那個都有補助，有點像獎學金補助，可以我都做。就這

樣做四年打工這一塊，因為低收可以扶助我上學，但如果我想要額外的收費，我就得要去打工。(晴天-5-16)

六、職涯發展受救助影響

接受社會救助的家庭子女能享學雜費減免，因此身為老大的晴天原本規劃大學畢業後即工作，但為了讓她的弟弟也能在接受學雜費減免的狀態下完成大學學業，所以晴天續讀研究所兩年。

還有就是因為我跟我弟弟差兩歲，我本來大學是想要邊工作，但是我弟弟要付兩年的學費，所以又是一個比較，如果我去打工就等於我家沒有低收，所以等於我必須念兩年研究所，讓我弟剛好可以有低收入戶的(學雜費減免)，念好他的大學，然後我又可以花兩年唸研究所。(晴天-4-23)

而晴天續讀研究所是與母親討論後所決定的，主要目的在於減輕弟弟就讀大學後家庭可能面臨龐大的經濟負擔。

因為那時候有跟媽媽討論過，然後其實就是我想要一畢業就就業，但是媽媽覺得這個負擔太重，因為還要負擔兩個弟弟的學雜費，當然是負荷不了，當然就最好的方法，不用花那麼多錢的情況下，我還是繼續念，這個理由這樣子。(晴天-8-21)

對晴天來說，雖然原訂工作的計畫被取消而影響當下的心情，不過晴天回顧過去念研究所的決定，除了讓自己的擁有更好的學經歷外，也對當時的家庭經濟負擔是最沒有壓力的抉擇。

壞處就是當下的心情就是不好，就是不能做自己想要做的事情，後續到現在，出社會工作了，念研究所也是算是值得的，就是兩年沒有付學費的壓力，然後有獲得相對大學來說，好的學歷跟資歷.....那這個選擇對我

們家庭是最輕鬆的選擇，經過討論這樣對我們比較好。(晴天-8-24)

而且對晴天來說，因為碩士的學歷，讓薪資上有所調升。

目前就是有加薪，有詢問到跟大學生比起，有加一、兩千，實質的回饋就是有加薪。(晴天-9-2)

七、受期待得負擔家庭經濟，致就業地區受限

另因為經濟考量，子女被家人期待需負擔家庭房租，因此晴天分享在經過衡量後選擇居住在家裡，並僅能從事家庭附近的工作，而無法至其他縣市從事理想的工作。

因為薪水沒有達到一定的需求，必須負擔家裡費用以外，還要負擔外縣市的房租，就等於兩邊需要 cover，然後母親又會說，妳如果去外縣市，妳必須再負擔五千塊.....就是妳只要出去就是要負擔家裡多少錢，直接給她，額外的費用額外出，自己負擔。就是本來去外縣市工作，就會因為考慮金錢，負擔家裡，又要負擔這塊，所以就先住家裡，等我慢慢存錢之後，存到一定的金額，我就可以去外縣市。(晴天-6-27)

參、小華的貧窮經驗

一、致貧原因：家計負擔者身體受意外傷害

小華生長在一個鄉村的家庭，父親曾從事水泥工作，曾從工地上跌落造成身體障礙，加上高血壓、糖尿病的生理疾病，因而無法工作，而母親曾患有重度精神疾病，有過自殺的念頭，現僅能向他人租地耕種農作物。

爸爸年輕時候做水泥，有從上面跌下來，然後髌骨做人工的，所以他領身障手冊，然後因為身體不好，有些疾病，高血壓、糖尿病，所以他沒

辦自然工作，曾經有輕微腦震盪。媽媽曾經有重度憂鬱，之前有自殺念頭，有自殺過，還好沒事，現在有比較穩定。（小華-1-4）

家庭經濟本不充裕，惟又遭遇小華的哥哥發生車禍，引起一連串的疾病，讓家庭陷入經濟困窘，但此時小華的家庭仍未具有救助的身分及補助，需向親友借錢度日。

後續哥哥一直病發，他的心臟有感染，肺部有感染，開了四次裝支架，還沒有用，一直吐血，後來開第五次心臟，我媽講說如果他很痛苦，那就不要再掙扎了，麻醉藥沒有退就讓他走好了，所以他最後連要交代的話都沒講.....我哥哥那時候車禍還沒過世之前，所有費用都是自己扛，大概 30 幾萬。（小華-1-15）

二、為了分擔家庭經濟，未完成高中學歷

小華為了分攤家庭經濟，加上對讀書不感興趣，未完成高中學歷，便出社會從事各種工作。

不然我媽一個人養我們壓力也很大，我從 18 歲之後就不曾跟家裡拿錢，會住家裡，但是不會跟家裡拿錢，應該是從我國中去外面工作，只是工作沒有很穩定。應該是說高中肄業，讀高一開學我就休學了，從那時候開始我就就業了，打臨時工，像包菜，然後去工廠做麵包，反正很多地方都是朋友帶去，或是男朋友帶去.....我也去百貨公司做火鍋店，反正我做過很多工作，檳榔攤也做過。（小華-8-8）

三、為了養育孩子，驅使自己積極就業

而現在的小華和男友育有兩子，然而男友入獄服刑，因此小孩主要由小華照顧，在工作之餘由小華的母親協助看顧，同時小華在生下二兒子後才申

請了中低收入戶。也因為需照顧小孩的關係，工作顯得難以尋覓，因此家庭經濟問題更是雪上加霜。

最主要是小孩子還小，妳沒辦法拿捏說突發狀況、感冒，或是說妳都要準備出門，他要大號要洗、要換，又花了一些時間，根本沒辦法拿捏出門的時間。(小華-4-1)

她也分享為了照顧並提供孩子生活所需，她必須放下過去愛玩樂的心態，以積極尋求工作。

因為以前我不會擔心有失業生活過不去，是因為我有了小孩之後，現在失了業，我馬上找工作，因為我可以餓，但小孩子不能餓，我就想說趕快去尋找工作，就業服務站也看，商業報也看，就想說有一份收入.....尿布什麼的，需要用品也要買。(小華-4-10)

當了爸媽才知道什麼是壓力，我也是因為我當了媽媽，我才知道說，我們責任很重大，以前我很愛玩。(小華-11-23)

四、理性思考後選擇安於以工代賑救助體系

小華分享在鄉下地方工作機會少，幸而在某中心的社工員媒合協助小華擔任某縣市政府的以工代賑人員，小華認為此份工作較具時間彈性，可兼顧照顧小孩，因此雖然通勤路途遙遠，但對她來說仍是一份相對友善的工作。

我們在這邊是作時薪，是說中央給我們機會，讓我們有就業的機會，雖然上班來回要兩個小時，因為我們那邊比較鄉下，不是種田，就是養牛養豬的，所以也沒什麼餐廳、工業區，都還是有點距離，所以就業機率不大。有小孩子所以一定有不方便的地方，連長官都知道說家庭的因素，讓我們請假壓力不會那麼大，所以在這邊就業，雖然路途很遙遠，但是對我們還蠻友善的。(小華-1-23)

小華認為以工代賑的工作性質符合自身需求且穩定，即使有其他待遇條件更好的工作機會，也不願意辭掉以工代賑的工作，再者小華認為自身的條件無法找到更穩定的工作，因此經過理性思考後，選擇留在以工代賑的工作。

因為我們這個中央是一年一聘的，如果沒有聘了，坦白說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小華-7-14)

我沒辦法找更穩定的，第一我學歷不高、我有小孩子在.....然後第三我現在收入沒有很正常，第四搞不好沒多久我又沒工作了，等於說又一無所有，所以我不敢太貪心，所以我寧願我有工作就好，我不敢指望更好的，雖然我知道外面工作一個月有兩、三萬，三、四萬的工作也有，但我覺得也要那個能力、那個體力、那個智慧，跟那個學歷，但是我什麼都沒有。(小華-11-17)

肆、小風的貧窮經驗

一、致貧原因：戶內需撫養人口眾多

小風的父親過去從事工地的工人，現已退休，而從外國嫁來台灣的母親在饅頭店擔任員工。家中有四位女兒，小風在家中排行老大。小風提及家庭因為依賴人口眾多，所以家庭經濟資源較為匱乏。

以前會想說為什麼大家都有，我們都沒有，就想說為什麼我們家沒錢，後來想說我們家開銷太大，因為太多妹妹，而且我爸一直想要生男的，一直生，一直生，結果生到第四胎就算了，不要生了。(小風-8-5)

小風提及過去曾貧困到連吃飯都成了問題，幸而有救助的補助。

救助低收入戶是因為我媽去跟認識的朋友了解有低收這個補助，然後想說去申請這樣，然後申請就過了，那時候我爸也不知道有低收入戶。我媽是外籍新娘，就國外嫁過來的，如果沒有低收入戶這個補助的話，我們連飯都有問題。(小風-1-11)

二、高中畢業後為了賺錢與脫貧踏入軍職

小風在高中畢業後，為了賺錢以幫助家庭脫離貧窮，因而在學校教官的推薦下從軍。

我現在的工作是我高中教官跟我講的，說妳如果要去賺錢的話，就是下部隊，就是新訓中心。(小風-2-23)

因為那時候在想如果要慢慢的讓家庭脫離貧窮，然後看有沒有興趣。(小風-3-3)

身為軍人的小風仍期待能從事外面較自由的工作，不過考量薪資與經濟，還是決定留在軍營。

高中有打工，那時候打工很自由，不像現在還要綁年資，其實如果說我要馬上退伍，到另一個社會，那我不去，雖然自由，但錢、經濟會下降，那就繼續做這份工作。不然其實有想過去外面工作，對自己的期許。(小風-6-16)

三、為供應年幼手足就學，成為堅持就業的驅動力

子女小風分享自己剛入軍營沒多久後，因為就業而家庭被取消救助資格，但這一取消卻讓其家庭頓時失去原本賴以維持生活的經濟來源，讓他們措手不及。究其原因，子女小風自述家庭補助皆是由母親負責管理，但來自外國的母親並不熟悉台灣法律，因而不甚了解子女就業後可能失去救助資格此一

規定。

因為我剛畢業，剛剛講到要新訓兩個月，沒有薪水，只有 6000 元，那妹妹還在念書，就突然取消，為什麼突然取消，措手不及，變得學費愈來愈貴，後來打電話過去問公所，他們就說妳女兒已經在軍中了，我媽聽了覺得傻眼，就是一個月才 6000 塊而已，就把軍人當已經在賺錢了，還要扣掉車費那些，再加上我媽的經濟根本付不出我三個妹妹的學費，那就覺得很傻眼。後來，我媽就去打工幫人家做，賺一些錢。(小風-6-24)

看是什麼家庭，像是我家，我媽她是從外國嫁過來的，所以那十年，他一來完全不懂台灣的法律，二來不懂附近的情形時滿驚慌的，三來全部都不熟，人都不熟。(小風-8-23)

小風在入伍沒多久便失去了救助的資格，因此身為老大的小風支援年幼且正在求學的妹妹們，而這也成了小風一路歷經挫折後仍繼續堅持的驅動力。

先賺錢，因為我媽的薪資沒有比我那麼高，所以我想說繼續撐，撐到我妹畢業，然後看畢業之後，我就不用再幫助她，因為她已經長大成人了，如果家裡需要有錢的話，我也可以給錢支援。(小風-6-7)

伍、小容的貧窮經驗

一、致貧原因：因家人傷病

小容的父親現為板模工人，母親則在某公所擔任臨時工，負責清潔的工作，小容下面有一位妹妹和一位弟弟。自從小容的阿嬤生病後，讓整個家庭的經濟陷入困境，幸好母親上班的公所同仁告知有相關救助可以申請。

二、為分擔家庭經濟，提前踏入職場

身為老大的小容因見父母親工作不穩又得承載家庭經濟壓力，因而萌生幫忙分擔家庭經濟的動念。

爸爸工作只要下雨天，或是風很大那種，就不能工作，然後沒有工作就沒有錢，這樣只剩媽媽一人在工作，那時候就想說去工作，就是爸爸那時候沒有工作，就可以幫家裡。就覺得爸爸媽媽的壓力很大，所以想說我就自己去工作。(小容-5-17)

小容因此在高中便選讀建教班，課業之餘，得到工廠上班，也開啟自我經濟獨立之路。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1 條高中建教班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貼不列計工作收入，故小容高中建教班的收入不影響家庭的救助資格。

我從高中開始，就是所有費用都自己出，就是從我建教賺的錢出，所以那時候爸爸媽媽只有出到弟弟妹妹他們的學費，我學費是自己出的。(小容-5-7)

三、為了供應手足學費

從子女小容分享中發現，家庭中若有年幼的手足需要學費，身為老大的子女仍願意替父母親分擔，而扛起供應經濟的責任，同時也成為子女就業的助力與堅持撐下去的動力。

因為我高中讀建教，就不想讀書，而且那時候弟弟妹妹學費很高，他們都讀國立的高中，那想說好直接去工作，然後弟弟妹妹沒有錢，就是不要跟爸爸媽媽拿錢，就是跟我拿錢。(小容-1-22)

四、高中學歷影響就業

高中畢業後，小容選擇就業，雖能有效分擔家庭經濟重擔，但僅擁有高中學歷的小容提到在尋求工作時，如工作條件要求大學學歷便不會投遞履歷，這也成了小容在就業的阻力之一。

多多少少有影響，就像有些工作就是一定要有大學學歷，所以就會選擇不投。(小容-5-23)

陸、小陽的貧窮經驗

一、致貧原因：家庭收入不穩定

小陽的父親在小陽的小時候有酒癮又暴力對待母親而離婚，自此母親獨自扶養小陽與年紀小小陽兩歲的妹妹，然而當時小陽母親的工作常更換且薪水不多。

我媽那時候也是工作，也不算打零工，就是換很多份工作，可是工作就是勞力的工作，妳也沒辦法要求薪水多高。(小陽-2-2)

二、受母親期待從事穩定之職業

小陽在高中畢業後，因家庭經濟因素以及母親的期待，選擇就讀軍官學校，但進入軍校就讀後發現軍事學校的生活非其所想，因而離開軍校。

所以我媽就跟我說，她沒錢讓我讀書，其實我高中，我說我有考好成績，所以那時候繁星，我第一個可以填政大的，可是沒有錢讓我讀書，所以不知道算不算遺憾的一部分，她說沒有錢讓我讀書，所以要我去軍校，可是那也不是我想要的，後來就去讀夜間，她跟我說，她都想好了，妳去軍校，妳未來就有好的生活，然後因為軍校是軍官，她不是一般的，所以出來真的是有一定的官職，有一定的好的薪水(小陽-3-20)

因為軍校沒有自由、壓抑，我很不喜歡，而且是我媽強迫我去讀，所以我不喜歡，主要是這樣。(小陽-15-1)

離開軍校後，小陽就選擇就讀大學夜間部，母親對於小陽從事經濟收入相對穩定職業的期待卻仍未停歇。雖然小陽能理解母親的用意良好，且也順著母親的意思試著準備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但小陽與母親的期待不一，對小陽來說變成了相當的壓力，甚而選擇逃離母親。

畢業之後，因為其實一來逃離我媽.....所以我就在台中生活。之前會過得辛苦，一方面是貧窮，二方面是我媽，可能媽媽一定希望我們可以過得更好，所以她比較希望我們照著她安排的去軍校，照著她為我們安排的路走。雖然知道媽媽為了我們好.....可是我媽她就會有這種控制，她想要控制，所以很辛苦。(小陽-8-21)

我大一的時候有考公務員，因為她覺得軍公教穩定，自己去補習班看錄影帶，我就是寒假，我媽去報保證班的。(小陽-9-21)

面對家人殷切期盼從事經濟穩定之職業，小陽則認為雖然自己不排斥考試以及從事公職，但擔心若要全心準備考試而不工作的話，可能讓他回到貧窮的生活。

我其實沒有排斥，我真的滿會考試的，很會讀書，幸運的話一年有考上，那妳那一年一定不可能邊工作邊讀這個考試，然後那一年的生活，我就是不想回到我又在花我的錢，我的積蓄，可是我沒辦法確定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停止花費我的積蓄.....所以其實我沒有不想要，只是我覺得那樣太不確定，會讓我很害怕，害怕又回到貧窮的生活。(小陽-10-6)

三、因選擇大學夜間部，致家庭救助資格的轉換

小陽因為聽取了家人建議可先讀大學的夜間部，之後再轉大學日間部，否則需要再多花一年的時間重考大學日間部。

那時候是因為家裡表姊也是讀夜間部，所以家人就說不然先讀夜間，之後再轉日間這樣.....那時候去到日間還要再等一年，我那時候也是覺得先進去夜間。(小陽-15-8)

小陽提及因為學生時期，家庭的金錢是由母親管理與處置，因此即使小陽知道高中時期曾因救助資格而獲學雜費減免，但卻不清楚就讀大學的夜間部，會被認定為工作能力之人口，低收入戶資格因而被取消。

因為金錢方面都還是我媽在處理，但我高中知道我應該不用學費，高中一直是低收資格的樣子，但大學我就比較沒有研究，就沒有查我讀夜間會沒有辦法減免，那時候就是不想要讀軍校，就沒有想那麼多。(小陽-16-1)

小陽回顧這段經驗，認為沒有後悔讀大學夜間部的選擇，因為大學夜間部可讓就學與就業兼顧，且過著自給自足的生活，較不受母親的掌控。

但回頭來看，我當初這樣沒有說對還是錯，我沒有後悔這個決定，我也不覺得我去讀日間，我的學雜費減免，我的生活會過得比較好，我反而覺得我自立自足，過得比較好，比較沒有受到我媽的掌控。(小陽-16-4)

四、生涯發展受限

雖然經濟資源不足以提供小陽補習，但小陽提及因為遇到補習班的阿姨，讓她得以補習英文，且因為補習上的優待，讓她更努力學習英文。

既然生活都有問題了，怎麼可能還有錢補習那些，可是補習也是有遇到

認識的阿姨，像是教英文，叫我不放棄，叫我去上課，補習我是邊打工，那時候補習班就是上課後面有錄影的人，我就是當錄影的人，可是我覺得這也是要自己去努力，妳不努力怎麼會有這個機會，補習班也不會覺得，我會什麼要少收妳錢，或是便宜一點。然後有一些好好讀書拿獎學金，可是就這樣過來，沒有多的錢，我媽說妳要補習，妳要自己想辦法，然後我認識的老師有幫我補習，然後要拿好成績，我就不收妳錢。

(小陽-2-9)

即使小陽從小補習英文因而奠下較好的基礎，但因為家庭經濟關係，所以選擇就讀大學夜間部，但大學夜間部科系相對選擇少，因而小陽僅能選擇尚可接受卻不合乎自身想望的外文系。因此小陽認為因為家庭經濟的關係，讓她在生涯發展上無法隨心所欲。

只是比較可惜的是科系，因為那時候讀夜間，妳沒什麼可以選擇的科系，然後選讀外文也是因為英文從小補到大，好像好一點點，所以就選了外文，然後可是真的進去是讀文學的欸.....所以比較可惜是家庭的因素，然後最後選了夜間，選了一個沒什麼用的科系。(小陽-4-22) 生涯發展上，沒辦法隨心所欲。(小陽-5-2)

五、較同儕更具高期許

大學時期，經濟必須獨立的小陽在求學之外，仍身兼多職，以維持自己的生活所需，也分擔家庭經濟。

所以那時候從大一開始就打工，因為晚上就讀書，早上就打工，所以我大學時期，其實做了很多很多工作，尤其大四時候兼了 5、6 份工作。(小陽-4-1)

工作的態度及價值觀影響著就業的過程，小陽就表示因為家庭貧窮的經驗，讓她認為自己比同年齡的同儕更要成熟，且因為自卑的關係，更自我要求努力把事情做好。

每一份工作做好，所以現在出來差很多，有些人就覺得，妳才幾歲，妳跟誰一樣，妳比較成熟一點，妳做是怎麼比較讓人家放心，我覺得那也是累積來的，就是那個小女孩，講出來的話，我好像經歷了好多次人生一樣，好辛苦喔。也許是有點自卑，就會不想要破壞了人家對我的那種好的感覺，所以我一定要努力做好自己，不可以讓人擔心工作沒有做好之類。(小陽-12-10)

六、就業選擇以薪資為重

出社會工作後，小陽表示不想再回到過去的貧窮生活，因此對她來說，就業選擇中最大的考量就是就業薪資。

現在不想要貧窮，妳最大的考量一定是薪水，現在只是想要賺錢、賺錢，存多一點錢，為了什麼，為了不要再回到以前的生活，很世俗，沒有辦法。(小陽-10-24)

小陽擁有英語的專長，但是小陽認為只有英文能力，從第一份在飯店工作到第二份的傳統產業公司，皆無法為自己找到或達到理想薪資的工作，即使小陽認為兩份工作沒有做得不好，但為了尋求更高的薪資，小陽不斷謀取能讓自己增長相關專業技能的工作經驗，好讓自己跳到更理想薪資待遇的工作。

世代的輪迴，有錢人就一直有錢，沒有錢還是一直在這個圈圈裡，不知道，可能是剛畢業三年，其實今年原本有想要換工作，因為這份工作沒有說做得不好，那時候在飯店，飯店會換，是因為我只有英文能力，

覺得根本什麼都沒有，所以我想說換一個去到商業有關的，因為就想進那些比較好的外商公司，可是那些外商公司，飯店的經歷會錄取我嗎？每個人多益都八九百分，這個有做過業務助理，這個飯店？我換到業助這個工作，至少累積一些工作經歷，然後(薪水)再慢慢跳上去。(小陽-8-10)

柒、小陳的貧窮經驗

一、致貧原因：家庭背負債務

小陳家住農村，小陳的父親現為農夫，同時和小陳的母親到工廠兼職打工，小陳有兩位妹妹現皆已出社會工作。在小陳中學時期，原本經濟無虞的他們遭逢重大變故，不僅在不知情之下被詐光財產，甚至負債連連，就連母親的身體也因此出現狀況，致使家庭經濟陷入困窘。

因為那時候算阿姨吧，我媽當保人，借錢的，我阿姨跟我媽借身分證那些，到後面才知道說原來是跟外面拿了那麼多錢，所以那一段時間幾乎沒有什麼金錢收入，我媽那時候也有憂鬱症，到後面造成甲狀腺亢進，然後開刀。我阿姨跟我媽借，我媽其實到後面才知道，因為她(阿姨)借完就跑了，就不見了，然後我媽才知道。因為我媽到後面公司也倒了，那時候收入完全沒有，甚至我媽名下的財產全部被抵押。(小陳-1-6)

二、陷入自卑的漩渦中

小陳分享高中曾因為貧窮且母親的狀態不佳，讓他身陷自卑的漩渦之中，幸而在大學時期，經過大學輔導老師的開導，幫助小陳自我分析與洞察，讓他反身覺察自我意識。

應該是說，有自卑，那段時間確實有那種逃避的感覺，像高中的時候，我大概一個月才回家一次，那時候也因為是媽媽狀況不好，自卑有一點

點，可是我不會去跟別人講，那是到後面大學的時候，我會去求助心理輔導老師，那個老師也開導滿多的。(小陳-2-13)

因為他說你一直侷限在於你的觀點，然後看待這件事，你只會捲在這個漩渦裡面，你一定要把自己抽離出來，然後去分析你現在的狀況。不然那時候說坦白一點，我大學的時候已經有想要了結，甚至木炭已經買好了，到後面我才跟我們老師講，老師才發現你最近感覺不對勁，然後他才一直去追問，才知道這事情嚴重了，從那時候每個禮拜去面談，到後面我們老師跟輔導老師要求我說一個禮拜至少要去兩次，我那時候也是從那邊慢慢地去反省，去反思。(小陳-9-3)

而且在大學輔導老師的幫助之下，小陳因為自己曾有過貧窮受助的經驗，因此增長幫助受助孩童的動力。

因為也是多虧老師，反而到後面讓我有助力去幫助別人，因為我曾經有那段時間，所以知道說外面的小朋友也是有受補助，所以反而讓我想更大的去幫助他。(小陳-9-9)

三、較難融入人際互動與關係

小陳提及大學時期的同儕會以金錢衡量和比較彼此，因此和人較少有所互動，導致現在的小陳進入職場後，面對人群較沒有自信，也較不敢爭取自己的權益。

可是就是在大學那段期間，也比較處於自我，比較沒有跟人家互動，所以造成現在不太敢跟人家講，難免會有一股隔閡，也可能讓我認為說我沒辦法做好這件事情，所以進入工作以後，我比較屬於安靜那一型的，這個我算是自信不足的原因，你雖然看得多，可是問題是不敢去爭，這是一個缺點.....因為人都會相互去比較，比較的話，就會知道你是什麼樣

的身分，小朋友大學生會以金錢上價值上去區分，跟你比較好，會去比較會去區分，因為錢比較少就比較少跟你在一起。(小陳-6-2)

四、救助制度壓抑工作動機，子女另尋出路

小陳分享在大學時，曾想靠自己打工賺取費用，但因與母親討論後，考量到救助資格與補助可能受到影響，造成更大的損失，因此打消了打工的念頭。

因為大學要買原文書，一本就是兩三千，我們是化工，一學期如果是跟學長買二手書，也要七八千，那時候我也不好意思跟家裡拿錢，所以我一直找洞鑽，因為我媽跟我講說，你一個人去找，頂多賺個一、兩萬，可是那兩個妹妹就沒有，一旦補助停了，這樣算來算去就是不划算。(小陳-3-4)

不過小陳「不要跟家裡拿錢」的想法並沒有因此而打退，反倒求助於學校老師，老師因而協助小陳連結了學校餐廳的工作，以工作換取餐食。因為雖然政府給你這些優惠，可是相對你不能去工作，因為一工作的話收入所得一定會超過，所以那時候我一直想要去賺取自己的生活費，至少不要跟家裡拿錢，所以大學我就告訴自己不要跟家裡拿錢，所以那時候我一直想要去找工作，可是我媽說不要，不行，因為每個工作都會有所得資料。那時候我有去求助老師，那時候那邊的阿姨也很好，就餐廳的阿姨，她知道這件事情，她說你來這邊吃飯不用錢。那時候我跟老師直接講說你去那邊打工之類的，就是換三餐，所以我一個禮拜去五天，去那邊洗碗。(小陳-2-19)

五、缺乏資金創業

小陳大學畢業後，曾在工業區擔任工程師、醬油工廠工作，現在則在外商公司上班，小陳認為鄉下地區工作不難找，但薪水偏低，也因此小陳有個創業的目標與夢想。

其實在○○（某縣市）工作很容易找，可是薪水相對很低。（小陳-4-7）
現在還在努力，現在有在自己研究魚菜共生，它是一個系統，是用水去種菜，不是種在土裡面，然後利用魚的糞便當作肥料，然後過濾完讓植物去吸收，植物吸收完以後就讓魚繼續提供養分。這部分也是對於一個，我們來說比較好一點，想要自己做，但沒有錢。（小陳-6-12）

但除了家庭資源有限外，即使想透過借貸，卻受限於家人過去被欠債致落入貧窮的陰影，而得不到母親的支持。

創業，我那時候也是想利用貸款的方式，因為現在政府有青年創業貸款之類的，我家人有陰影存在，也認為說你的（就學）貸款還沒還完，你還要再去借這個錢，因為以前我媽當保人有那個陰影存在，也是跟我說這是個賭博，相對的家人沒辦法去贊助你什麼。（小陳-8-17）

六、救助被取消後，年幼子女需背負學貸

小陳在救助補助下完成大學學業後，因被認為有工作能力人口，家庭因而被取消救助資格，但剛就業的小陳不足以撐起家庭經濟，因此不僅家庭經濟壓力襲來，也使仍在讀書的妹妹面臨若要繼續就讀就得背負學貸的處境，母親擔心最小的妹妹會產生心理上的不平衡。

所以我一畢業以後，我妹那邊還在讀書，我媽那時候的想法就是我老妹沒有貸款，所以她認為說我那小妹也不要有不平.....所以導致說我一畢業錢的問題就一直進來，我妹妹的學費什麼的，所以我一直跟我媽講說，

其實我們都大了，錢的部分她們大學要自己去承擔。(小陳-4-8)

捌、小美的貧窮經驗

一、致貧原因：家計負擔者身體受意外傷害

小美為身心障礙者，遺傳自母親，母親一直以來是家庭主婦，小美另有一位姐姐和一位哥哥。父親為工地的水電工，原為家庭主要的家計負擔者，但在小美小學時，因工作發生嚴重意外事故，導致整個家庭經濟來源中斷，僅能勉強靠著補助過活。

之前在我國小我家就有低收了，那時候是因為爸爸從工地上摔下來，摔下來滿嚴重的，所以他將近好幾個月都沒有工作，都無法工作，所以那時候就有申請低收有過，從我國小大概四五年級就有，一直到國高中都還有，然後維持了好多年。自從我姊大學畢業後，我們家就沒有低收了.....因為低收本來就有一些補助，我們家至少有三個小孩，只有爸爸在賺錢，那時候爸爸倒下其實經濟有困難，所以那時候狀況不是很好，那時候一餐很多人吃一個便當。(小美-1-6)

家裡經濟收入不充裕外，同時要負擔房屋貸款的支出，對小美的家來說是個龐大的負擔，期間甚至繳不出房貸而差點被查封。

我家房子是自己的，但是還在貸款，從我小時候貸到現在還在貸.....最主要是因為最大的壓力是房貸的部分，我記得曾經我家差點被查封，就是那個布條已經貼上去了，後來就是和鄰居借錢，先保下那個房子，然後跟保險公司談慢慢還，看有沒有什麼方式，如果房子都沒了就會很慘。(小美-1-2)

二、資源不足以學習工作技能

小美表示就業薪資皆不理想，因此她認為若要提升就業薪資，精進電腦的文書處理能力是必須的，但小美本身及家庭經濟資源不足以支應小美學習工作技能。

我覺得目前找的這兩份工作都不是薪水比較好的，比較沒那麼好，所以要改善家裡的經濟，應該說要提升才能找到更好的工作，薪水更好才能支應家裡，不過現在的工作妳要額外晉升自己，妳就要額外的花費，比如說妳想去學電腦，因為妳想在文書方面的話，一定要去考照，或者是進修一些方面，才有可能相對底薪再上去一點點的文書工作，但目前這樣的收入原則上沒辦法去做其他事情。(小美-7-8)

三、因親姊姊就業而被取消救助資格，需於就學時期承擔學費

直到小美升上高中，父親的就業能力漸漸恢復後，從低收變成中低收，而救助的資格完全被取消則是在姊姊大學畢業後，因此小美升大學後便開始背負學貸，並且兼職為自己賺取生活費。

我姐畢業，我們兩個小孩還在念大學，然後就我剛說到的，後來就是變成學貸了，哥哥也在私立大學，雖然爸爸那時候開始工作，但是因為畢竟他受傷過，他又是做勞力的，所以反反覆覆都會有一些傷口，體力上也是個問題。就因為姊姊畢業後，那時候剛當代理老師，薪水也不算低，以剛出社會的話。差別就是資格被取消了，那些房貸還是沒繳完，我跟哥哥變成要貸款，我爸媽不可能幫我們繳。(小美-2-12)

我姊姊開始就業後，我們那時候就有意識到我們的身分會慢慢地不見，那時候就覺得補助可能會沒了，所以就意識到要打工，不然其實會很慘。

(小美-3-5)

玖、小結

從上述 8 位子女的分析中，整理發現經濟弱勢家庭之致貧原因，大多因家庭主要家計者的相關因素而陷入貧窮，例如：家計者工作收入不穩定、家計者身體受意外傷害為主，再來則是家庭內需撫養人口眾多，亦發現有家庭因為背負債務而陷入貧窮。

再者，即使每位子女的家庭成長及貧窮經驗皆不同，但多位子女卻因著貧窮經驗而有類似的影響。從本研究發現貧窮經驗對多位子女產生的影響有以下相似性，包含：第一，子女會在不影響救助資格下，打工謀取生活所需費用；第二，子女在社交機會與活動方面受到限制；第三，子女因貧窮的經驗產生自卑感；第四，除了受到貧窮經驗外，子女的職涯發展亦受到社會救助制度的影響。

上述發現與現有文獻皆有雷同之處，但現有文獻缺乏針對子女貧窮經驗對脫貧認知及就業經驗的關聯與影響之探討，因此接下來將探討子女主觀脫貧認知及就業經驗。

第二節 脫貧的主觀認知

有關貧窮動態及脫貧因素的文獻資料中，多以離開政府部門的社會救助體系作為脫貧的標準（王德睦、蔡勇美，1998；陳正峰等人，1999；王仕圖等人，2001），也有文獻以離開民間單位的救助體系而被視為脫貧（林正達，2005；蔡晴晴，2002），換句話說，脫貧概念常以客觀條件的方式來做區隔界定。

然而，離開官方或民間的客觀的救助體系對經濟弱勢家庭和子女來說就是脫貧嗎？本研究發現子女所認知的脫貧不僅是脫離救助而已，因為有些子女的家庭即使脫離了救助，但子女因就業初期薪資不足或疲於應付家庭支出，

而認為家庭經濟仍處於貧困的狀態，因此他們往往有更多元、更高層次的主觀脫貧界定。

壹、有經濟穩定的生活

首先，有子女認為自己能有穩定的工作，而且家庭有穩定的經濟收入，且收入和支出能夠打平，便是脫貧。

我覺得脫離貧窮的部分，不用到大富大貴，但是可以有基本的收入，可以支應家庭的整個收入。(大白-6-19)

我認為脫貧就是平安舒適的生活，不求能夠多有錢，能夠溫飽肚子，穩定的收入安定家庭。(小陳-9-17)

對大白來說，工作的不穩定，無法讓家庭經濟收支平衡，因此他認為仍無法達到脫貧的境界，因此唯有找到合適且穩定的工作才能脫貧。

那這個工作又是一個穩定的，收入是可以的，可以打平家裡的經濟狀況了，才有辦法進到脫貧的。(大白-8-6)

基於小陳上述的脫貧認知，為了維持家庭經濟穩定，因此努力工作賺錢是他最主要的做法。

就努力賺錢而已，我那時候因為金錢上的壓力，我就想說哪邊有錢，就往哪邊賺，所以我曾經一個月四萬多、五萬多，然後 12 小時這樣拚，那時候也沒有什麼勞工意識，只有想說錢多就趕快賺。(小陳-5-1)

貳、能不再為未來經濟擔憂

更進一步而言，子女能在穩定的經濟中，預見未來而不用為未來的生活

費用支出操心，即為脫離貧窮。因此部分子女認為脫貧得要家庭成員各自努力賺錢，並為自己負責，以維持家庭經濟穩定，整個家庭才能達到脫貧的境界。

就是我爸媽就不用擔心說要交什麼錢，這個月要交水電費、電話費那些，就不用考慮說還有學費要繳，還有學雜費要繳，車費要繳多少，不用操心.....脫離貧窮，因為我之前有想過說生活穩定，我妹妹都畢業了，經濟有起來了，總不能一直靠爸媽去幫妳過生活，不能這樣，等下面三個妹妹自己有自己的生活，自己可以對自己負責。(小風-8-10)

脫離貧窮就是妳可以想像得到未來的生活，妳不會覺得明天怎麼辦，明天沒有錢吃飯，錢包只剩一百塊，怎麼辦，那一百塊我們要生活多久。其實我跟我妹也是有各自再努力，我們都才剛畢業，那就是各自就是一定要工作，各自都有努力。(小陽-5-14)

參、能擁有自己房子及家的歸屬感

本研究的經濟弱勢家庭子女之原生家庭多是租房，在居無定所的狀況下，有些子女認為有屬於自己的房子，並獲得家的歸屬感，視為脫離貧窮。

因為我們家換過很多房子，搬很多地方，所以變得很沒有歸屬感.....所以我想要脫貧還很遠，如果想要買房、買車，我所謂的家庭歸屬感這一塊，還沒達到。不用再流離失所，可以繳房貸，但不要一直搬。(晴天-3-27)

有自己的房子，現在的家三合院，是以前阿公阿嬤留下。因為到下雨天，就會四處漏水，一定要拿水桶去接水，我不喜歡這樣。(小容-2-27)

我覺得至少要等我們家房貸繳完，可是我們算一算還有十年，如果以一個月快兩萬，還有十年，所以脫貧還很久。(小美-3-14)

對於更高層次的脫貧界定，如買房，並非靠著平時就業的微薄薪資就能直接換取，而是得透過長期的資金累積，因此子女認為把平常的薪資存起來，長久下來才得以達到買房的脫貧層次。

因為我還是想要脫貧，賺取財富，所以可以存錢，就盡量存錢。(晴天-2-22)

Q：妳因為要有自己的房子，妳有做什麼樣的行動做到買自己的房子？

存錢，因為我一個月其實沒花什麼錢，都把錢存起來。(小容-2-19)

肆、能自在運用金錢

因家庭經濟資源較缺乏，所以子女在生活開銷上經常錙銖必較，以節約支出，維持經濟穩定，但卻也造成他們在金錢的使用受限，感到不自由，因而他們期望自己最終的脫貧境界在於，能夠隨心所欲的運用金錢。

因為從小實質上很缺錢，導致精神上也很缺錢，所以會有想念財務這一塊。對我來說，脫貧的定義就是，不用像鴻海郭台銘，但我想要出去玩，我隨心所欲的花費，小時候缺少的，看電影，出去玩、shopping，這種想大開特開的觀念，就是已經脫離貧窮，但是像是每天要繳錢，要繳電信費什麼的，出去玩，還是會看那個看錢，就覺得被綁住，讓我覺得好像沒有脫離貧窮，就是我想要一個不會很在乎金錢，讓我覺得更運用我的財富，可以存錢，那我也可以享受消費的快樂，我覺得才脫離貧窮。

(晴天-3-4)

此外，子女更透過存款進行更進一步的脫貧行動「投資」，也就是說子女試圖透過投資，增值自身有限的資金，創造出更大脫貧的可能性。

因為我想達到脫貧的目標，還要先存錢，才有辦法進行投資這一塊。(晴天-3-24)

伍、有能力幫助他人

子女小陳認為除了安穩舒適的生活外，心態的富有也是脫貧，亦即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出錢出力地幫助需要幫助的人們，視為脫貧。

我覺得心態上富有比較重要，至少我有那個能力去幫助別人，就算再怎麼有錢，沒有去幫助別人，還是很貧窮。(小陳-4-20)

小陳分享自己會定期捐贈食物給安置機構，並協辦慈善公益活動，作為心態上脫貧的行動。

也不是說每個月，大概兩三個月，我有時候會去市場買肉什麼的，本身不喜歡直接拿錢，拿錢去不確定能不能真的幫助到他們，所以有時候會去菜市場買豬肉買菜直接送到孤兒院、養老院那邊。(小陳-5-20)

陸、對脫貧概念模糊

上述針對脫離貧窮之界定皆有較清楚的敘述，但亦有子女小華認為雖有脫貧的想法，但認為脫貧是一段遙遠而模糊的路途，只能寄望於孩子的長大。

我還沒想到那邊，因為我離那邊好遠，我也很想突破脫離貧困的家庭，但是我不知什麼時候才能得到，是不是等小孩長大了，然後我在這邊做

很久了。如果沒有聘了，坦白說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但是搞不好再過幾個月就沒有了，就會隨時沒有工作。(小華-7-14)

柒、小結

綜上發現子女們皆無認為離開政府的社會救助即是脫貧，他們認為脫貧有著更高層次的界定，包含有經濟穩定的生活、能不再為未來經濟擔憂、能擁有自己房子及家的歸屬感、能自在運用金錢、有能力幫助他人等，但也有受訪者對於脫貧概念較為模糊。

第三節 貧窮對就業的影響

從第三章的文獻探討中可發現貧窮對子女的影響已有豐富的研究結果，卻少有文獻研究有關於貧窮對子女影響與就業經驗間的關聯，因此以下將分析貧窮對子女的影響與就業經驗間的關聯。

壹、價值觀與態度

從受訪子女的分析中，發現貧窮對子女生成自卑的態度對就業有較負面的影響，但同時因為貧窮的生活經驗也讓子女對自我的期許以及抗壓性都較一般同儕來得高，有助於就業的發展，是較具有正面性的影響。

一、自卑感

子女認為接受政府救助是讓自己掛不住面子的事，造成了心理上的自卑感與退縮感。

所以說我覺得低收的最重要是.....因為家庭沒辦法贊助我去做讀書這一

塊，而是要政府去贊助。我是覺得這是心態上的問題，每個人對於面子上有點掛不住.....多多少少有不敢與人去爭的感覺。(小陳-8-21)

究其原因，大學期間同學會在金錢上相互比較，因此與人互動上有所隔閡與退縮，而形成了小陳就業後自信心不足，不敢為自己爭取權益，以至於在就業薪資受限。

大學那段期間，也比較處於自我，比較沒有跟人家互動，所以造成現在不太敢跟人家講，難免會有一股隔閡，也可能讓我認為說我沒辦法做好這件事情，所以進入工作以後，我比較屬於安靜那一型的，算是自信不足的原因，這是一個缺點。所以相對的人家看就是比較，講難聽一點就是你比較好欺負，所以像是加薪什麼的，都是排在最後面那一個。(小陳-6-2)

二、較同儕更具高期許

工作的態度及價值觀影響就業的過程，有子女表示因為家庭貧窮的經驗，讓他人認為自己比同年齡的同儕更要成熟，加上自卑感，為了不破壞他人對自己的好感，所以更努力把事情做好。

有些人就覺得，妳才幾歲，妳跟誰一樣，妳比較成熟一點，妳做事怎麼比較讓人家放心，我覺得那也是累積來的。就是那個小女孩，講出來的話比較，我經歷了好多次人生一樣，好辛苦喔。也許是有點自卑，就會不想要破壞了人家對我的那種好的感覺。(小陽-12-10)

三、較同儕更具高抗壓性

晴天認為因為曾經歷家庭貧苦的生活，練就了較同儕更高的抗壓性。因為我是老大，所以媽媽對我的期望比較高，我母親還是會跟我說，現

在弟弟還沒找到工作，那是不是要多負擔一點，就會讓我精神壓力比較大...。因為覺得我有這個經歷，我比別人，跟同年齡的人來說，我有這個家庭因素，就是比較因為窮，就是在跟同儕之間的話，抗壓性比其他人還要足一點。(晴天-5-1)

貳、技能與社會關係

從受訪子女的分析中，因為貧窮的緣故，讓他們沒有足夠的經濟資源精進就業所需的技能，有礙於就業的發展。此外，有子女提到經濟資源的不足，也使得他們較少參與社交場合以及缺乏融入人際的機會，有礙於就業職場上的適應與融入。

一、經濟資源不足以增進就業所需技能

經濟弱勢家庭提供給子女在就業上的協助與資源相當有限，進而影響子女在就業上所需要的能力。例如子女小美表示因工作需要精進文書處理能力，但本身工作收入不足以支應，加上家庭無法提供資源支持子女進修而作罷。

因為妳想在文書方面的話，一定要去考照，或者是進修，才有可能相對底薪再上去一點點的文書工作，但目前這樣的收入，原則上沒辦法去做其他事情。(小美-7-8)

大白面臨著同樣的問題，工作上運用電腦的技能不足，但礙於家庭資源有限，讓他無法到補習班補強學習。

可是畢業之後，如果說沒有相關的資源，身分又被取消情況下，除了工作以外，比如說一般的電腦不行，除了自學以外，可能上補習班，但是家裡經濟不行。(大白-22-20)

二、社交機會缺乏，人際關係不易融入

人際與人脈關係往往也影響就業。有子女表示自己在社交上，因為經濟資源不多，因此較少參加社交場合，或是社交場合上缺乏融入的機會。也就是說子女因經濟資源限縮與人交流的機會。

應該說開銷會比較省，因為妳知道每一個花費都是有限的，就比如說人家常揪聚會，妳就不會常去了，或者額外去唱歌之類的就比較不會去，就會挑該去的場，比如說近幾年同學們開始結婚了，所以有些婚禮要包紅包這件事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所以原則上不是不太去參加的。(小美-7-24)

不論有低收、中低收.....家人需要非常辛苦才有辦法給你這些資源。這就會影響你的社交跟人際。(大白-24-14)

參、職涯選擇與發展受經濟因素影響

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從學校轉銜到職場，經濟是他們重要的考量要素，有部分子女分享因為想要分擔家庭經濟重擔和幫助家庭脫貧，因此選擇在中學輟學或畢業後進入職場就業，但中學學歷反倒成為他們就業選擇、機會與發展的限制。不過也有部分子女因為經濟考量，而在大學畢業後被期待選擇續讀研究所，以保有救助資格，維持家庭中較年幼子女的就學與家庭經濟的穩定，同時具有更高學歷的資本，成為就業中相當的助力。另外，有子女因經濟因素被期待選讀未來具有相當穩定經濟軍職的軍校就讀。

一、提早就業，但中學學歷讓就業選擇有限

(一) 就業困難

子女小華分享過去為了經濟，加上本身對讀書沒興趣，便離校就業，以致未完成高中學業，但學歷不高且無專長，讓子女僅能從事零工、粗工等。在這個學歷或專長視為就業門票的就業市場中，使得她們找工作充滿著限制。

應該是說高中肄業，讀高一開學我就休學，從那時候開始我就就業了。(小華-8-12)

曾經有後悔說，當初怎麼不學好，就是不想讀，不想往上讀書，然後現在只能做粗工，只能做苦工。(小華-11-9)

同樣因著為負擔家庭經濟而在高中畢業後即就業的小容來說，也表示自己因為只有高中學歷，所以會避開有要求大學學歷的工作機會。

多多少少有影響，就像有些工作就是一定要有大學學歷，所以就會選擇不投。(小容-5-23)

(二) 即使就業了，但勞動條件不好

從前文可以發現子女因經濟而提前就業，但不高的學歷，較常從事非典型的工作，然而這些工作往往較沒有保障。小華分享自己如碰到需請長假的要事就被迫離職，或是工作造成身體傷害，這對子女的就業及職涯發展皆是不利的影響。

阿公在鄉下，就回來喪假，因為妳不是正職的，哪有可能請那麼多天喪假，回來之後就沒再上去了。然後麵包工廠是因為跟我上去的人，全部都走了。然後工廠就是，我有職業病，包菜包到後來就是有腫起來，腫到都不能動的時候，我去醫院，從這邊打了一隻消炎的止痛針，打完之

後我這邊骨頭放鬆了。雖然外表壯得像牛一樣，其實裡面的零件都壞得差不多了。(小華-11-1)

二、為讓年幼手足享有教育補助，續讀研究所

子女雖因家裡經濟資源匱乏，但仍能靠著社會救助的學雜費減免完成大學學業，且為了保持年幼手足能夠在受補助的情況下就讀大學，因而順勢地一路念到研究所，並獲取碩士學位。

我本來大學是想要邊工作，但是我弟弟要付兩年的學費，所以又是一個比較，如果我去打工就等於我家沒有低收，所以等於我必須念兩年研究所，讓我弟剛好可以有低收入戶的，念好她的大學，然後我又可以花兩年唸研究所。(晴天-4-23)

三、期待或被期待就從事軍職，職涯發展受限

家庭經濟資源的匱乏，導致子女在職涯選擇上，多以賺錢為首要考量，以幫助家庭脫離貧窮。而軍校本身免學費，且具薪資待遇佳、經濟穩定的未來圖像，成為子女的首選。即使是志不在讀書的子女，也透過報考志願役，一路從士兵升到士官。

我現在的工作是我高中教官跟我講的，說妳如果要去賺錢的話，就是下部隊。因為那時候在想如果要慢慢的讓家庭脫離貧窮，然後看有沒有興趣去。(小風-2-23)

然而並非子女都是自願從軍，例如受訪者小陽表示她在大學的入學測驗成績能選擇一般大學就讀，卻被母親期待進入軍校，但事後卻發現軍職非其所好而離開。離開後，因家庭無法提供學費，因此僅能邊工作邊讀大學夜間部。

我媽就跟我說，她沒錢讓我讀書，其實我高中，我說我有考好成績，所以那時候繁星，我第一個可以填政大的。所以要我去軍校，可是那也不是我想要的，然後後來就去讀夜間。所以那時候從大一開始就打工，因為晚上就讀書，早上就打工。(小陽-3-20)

而大學夜間部相對大學日間部而言，科系的選擇少了許多，因此小陽僅能從有限的選擇中，選擇自身認為可以接受的科系就讀。但小陽在畢業後，認為這一科系所習得的專業對工作沒有太大的幫助。

只是比較可惜的是科系，因為那時候讀夜間，妳沒什麼可以選擇的科系.....所以比較可惜是家庭的因素，然後最後選了夜間，是選了一個沒什麼用的科系。(小陽-4-22)

總而言之，無論是自願或被家人期待，子女在職涯的選擇上，經濟成為其重要的考量要素，因而未完成學業、或選擇就讀軍校等，有此可見子女的職涯發展因而受限，就如受訪者小陽所述：生涯發展上，沒辦法隨心所欲。(小陽-5-2)

四、期待從事較高薪資之職業

在就業的期間，子女對就業的期待與選擇上亦持續以經濟因素為主要考量，因此他們會嚮往薪資更高、更穩定的就業機會，也因此就業的高薪資會促使他們留在原本的工作上，或是邁向薪資更理想的職業，皆有助於子女的就業發展。

子女表示因為不想再回到過去家庭貧窮的經驗，所以薪資條件是找工作的首要考量，藉此累積更多資產。

現在不想要貧窮，妳最大的考量一定是薪水，現在只是想要賺錢、賺錢，

存多一點錢。(小陽-10-24)

因此薪資的多寡影響著子女工作的去留，就像小風分享現階段在軍中雖然不自由，但較外面的薪資高，因此相較之下，她寧可留在軍中。

其實如果說我要馬上退伍，到另一個社會，那我不要，雖然自由，但錢、經濟會下降，那就繼續做這份工作。(小風-6-16)

相對的，小陽分享擁有有英文的專長，但進到就業市場後，發現自己的英文專長無法幫她找到理想薪資的工作，因此她認為必須透過累積工作經驗，以換取更高薪資待遇的外商公司。

我的英文能力，多益九百多分.....可能是剛畢業三年，其實今年原本有想要換工作，因為這份工作沒有說做得不好，那時候在飯店，飯店會換是因為我只有英文能力，覺得根本什麼都沒有，所以我想說換一個商業有關的，因為就想進那些比較好的外商公司。我換到業助這個工作，至少累積一些工作經歷，然後再慢慢跳上去。(小陽-7-1、8-10)。

五、增進就業的穩定性，但可能限制其他的發展機會

因家庭經濟的匱乏，為了彌補家庭的種種經濟需求，因此部分子女認為需要有穩定的就業與收入。有子女分享因為家中有需扶養的孩子、年幼的手足、原家庭主要家計負擔者無業等經濟因素，增進他們就業的動力及穩定性，以滿足家庭經濟所需。但也因此子女在職業選擇上只能屈就於安穩的職業，而讓其他就業的可能性受到限制。

(一) 為了扶養孩子

小華分享在有孩子後，除了家庭經濟需要外，更意識到養育孩子的重責

大任，因此子女若處於失業的狀態則必須認真尋求就業機會，以掙錢扶養孩子。

因為以前我不會擔心失業生活過不去，是因為我有了小孩之後，現在失了業我馬上找工作。(小華-4-10)

(二) 為供應親年幼的手足就學

從子女的分析中發現，家庭中若有年幼的手足就學而需要學雜費，即使在工作遇有不順，但身為老大的子女仍願意替父母親分擔，而扛起提供經濟的責任，同時也成為子女在外工作就業的助力與堅持撐下去的動力。

因為我底下有三個妹妹在讀書，第二個妹妹明年就畢業了，想說繼續撐下去，反正撐到我妹第四個高中畢業，因為我原本想說做個十年的兵，後來因為機緣下變成士官，十年之後再看要做什麼工作。(小風-6-4)

就覺得爸爸媽媽的壓力很大，所以想說我就自己去工作，然後弟妹妹沒有錢就是不要跟爸爸媽媽拿錢，就是跟我拿錢。(小容-2-2)

六、就業地區受限

因為經濟考量，子女被期待負擔家庭房租，迫使子女居住在家裡，從事家庭附近的工作，而無法至外縣市從事理想的工作，有礙於職涯發展。

就是本來去外縣市工作，就會因為考慮金錢，負擔家裡，又要負擔這塊，所以就先住家裡。(晴天-7-2)

肆、小結

本節分析子女就業經驗中受貧窮的影響，透過子女的分析中，從貧窮對

就業造成的影響，本研究歸納出助力與阻力二種類型，另外亦有些屬於多面向的影響，較難以助力或阻力一概而論。

一、就業助力：因貧窮使部分子女的態度較同儕更具高期許、高抗壓，且子女也較期待從事較高薪資之職業。

二、就業阻力：因貧窮使部分子女產生自卑感，亦有部分子女表示因經濟資源不足以增進就業所需技能，以及社交機會缺乏，人際關係不易融入。再者，造成子女提早就業，但較低的學歷讓就業選擇有限。另有子女期待或受家人期待從事軍職，職涯發展受限，或是就業地區受限。

三、多層面的影響：部分因素可能具有多層面的影響，對子女的就業雖可能提供助力，但亦可能產生阻力，無法一概而論，例如在職涯發展受影響方面，有部分子女為讓年幼手足享有教育補助，續讀研究所，一方面雖延遲子女就業的規劃，另一方面子女因此取得較佳的人力資本，並獲得較高的就業薪資；再者，在期許能有經濟收入穩定的就業方面，有部分子女因家庭的經濟匱乏，為了扶養孩子或為供應親年幼的手足就學，故期待從事穩定收入的工作，以滿足家庭經濟需求，但另一方面造成子女在職業選擇上只能屈就於安穩的職業，限縮了其他就業的可能。

第四節 救助制度對就業的影響

現有文獻指出社會救助制度可能減少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的工作誘因。廖于慧（2013）、杜慈容（2015）的研究皆指出受助的案主及孩子指責社會救助制度產生抑制工作動機的反效果，如孩子有心打工、半工半讀，因收入增加，可能導致喪失低收入資格的下場，或是父母要求其從事前述性質的工作，

或縮短工時。然而，經本研究發現子女在救助體系下造成的抑制工作動機的反效果並非如此而已，在救助體系下，實際上他們具有更多的能動性，會尋求在維持救助資格的前提下就業，以及為了就業而與雇主的協商結果。

壹、就業與救助兼具：從事不影響救助之工作

社會救助因將家庭成員的收入皆列入計算，若超過一定資產收入，便會被取消救助資格，因此即使子女想透過就業來增加收入，卻會擔心因此被取消救助資格，所以他們在採取就業行動前往往需再三思慮，並詢問清楚是否會影響救助。

就像晴天在大學期間，兼職早餐店與宿舍工作前，都會以不影響救助為前提，詢問清楚影響救助與否。

上完早餐店再去上課.....我都會請問這個會不會影響我低收入戶資格，所以晚上我有再兼一個宿舍點名。我的前提，都會問清楚，只要一影響，我就不做了。(晴天-5-16)

而大白則在大學畢業後，透過社福諮詢專線的諮詢，得知工作收入如何影響救助資格，因此他沒有立即尋求全職工作，並且在不影響救助資格之下，藉由打零工增加收入。

當時候大學剛畢業，有電話過去 1957 詢問，他們說以中央的法規只要有投保勞健保或薪資領到薪資，他們都可以作為你有工作的事實，但這個部分會影響或採納，取決於你的縣市政府的社工去做評估，各個縣市政府都有他們的裁量權。(大白-25-13)

本研究從子女分享中發現當子女在求職的過程中，為了不影響救助，而

向雇主協商雇用與投保方式，進而可以發現社會救助規定影響子女就業經驗的結果如下：

(一) 因雇主堅持須投保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使就業機會受限或無法就業

子女向雇主提及不投保勞、健保的需求，但雇主為了避免爭議，便不錄用子女。

如果是我在一般打工的情況下，都會先詢問能不能不要保勞健保，就會怕身分被取消。(大白-25-17)

有一些就會說那我們不要用低收身分的，就是有福利身分的人，因為他們不想要有後續爭議的麻煩。(大白-26-1)

雇主要求投保勞健保的話，子女會在打工前向公所再確認工作收入額度影響救助資格的可能性，並經衡量之後，如影響救助的話就不做這份工作。

你今天報的勞健保只有兩千塊，他報你一個月，那你當然就不會那麼擔心，那你報了一個月一萬多塊再加上家裡的收入去平均會超過，如果是後者你就會打退堂鼓，那如果是前者就要衡量做多少錢，就是我可以做多少，可以領多少，才不會去影響到身分。(大白-9-12)

(二) 雖能就業，但無就業相關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的保障

部分雇主願意不替子女投保勞健保，但這種做法可能因工作潛在的危險造成子女受到傷害卻得不到應有的保障。

但是不保勞健保的工作的情況下，第一個或許是違法，第二個或許是工作當中，你受傷了，你能不能負擔的起這樣子的費用。

(大白-9-16)

(三) 就業換取餐食，但無法支領薪資亦無就業相關保障

那時候我跟老師直接講說你去那邊打工之類的，就是換三餐，所以我一個禮拜去的五天，去那邊洗碗。(小陳-2-19)

貳、子女初出社會的畏懼感

相對於就業的子女，部份經濟弱勢子女為了維持救助資格，在就學時期工作的經驗較少，令子女在就業時會有逃避、畏懼、缺乏熱忱的態度上之負面影響。

因為我的這樣過程下來，在大學以前不能有所工作，對工作上會少一份熱忱，會想要去逃避的感覺，甚至有一些我知道有幾個低收入戶的，因為他們習慣這種被給予，造成畢業以後，沒工作了，這份救助也取消了，他們不敢去面對人群。但我在大學的時候，都吃學校什麼的，也不需要什麼開銷，也不能出去工作，可是一旦畢業以後要再去找工作會有一種害怕感，一種恐懼，不然就是隨便打個工，我會覺得說他們的工作也不是學不來，可是有些人會做不久，或是簡單的基層的，或是不敢更積極爭取之類的。(小陳-7-17)

參、理性思考後選擇安於以工代賑

小華分享在鄉下地方工作機會相對少，即使通勤路途遙遠，但認為政府的以工代賑工作較具時間彈性可兼顧照顧小孩，故仍是一份相對友善的工作。

雖然上班有一個小時，來回要兩個小時，因為我們那邊比較鄉下.....所以

就業機率不大。連長官都知道說家庭的因素，讓我們請假壓力不會那麼大，所以在這邊就業其實，雖然路途很遙遠，但是對我們還滿友善的。(小華-1-23)

小華認為以工代賑的工作性質符合照顧需求且相對穩定，但這也讓小華即使知道有其他待遇條件更好的工作，也不願離開。因為小華擔心如果離開這個職位，可能不一定回得來，因此經過理性思考後，寧願安於以工代賑。

如果沒有聘了，坦白說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還有外面更好的條件，也不會比這邊穩一點，因為妳如果那邊條件比較好，妳去做到後來沒有工作，這邊還會接受嗎？不一定，還是說這邊還有機會嗎？不一定，我還覺得說寧願跑遠一點，比較穩一點。(小華-7-14)

肆、小結

綜合上述發現子女如果在受救助期間欲透過就業來增加收入，但又不希望被取消救助資格，在就業前就會先詢問如何不影響救助，例如使用社福諮詢專線。除了確認是否影響救助以外，有子女在尋找工作時，會向雇主商討工作的同時又不影響救助的方式。另有子女為了維持救助資格而導致其就學時期的就業經驗受到限制，造成子女在初就業時較可能會有逃避、畏懼、缺乏熱忱的態度。

此外，有子女認為政府的以工代賑工作較具時間彈性且相對穩定，然而這卻使子女即使知道有其他待遇條件及發展性更好的就業機會也不願離開，經過理性思考後而選擇安於以工代賑的工作。

第五節 子女對政府的建議

壹、子女就業後的救助資格視情況延續

由於社會救助審查條件包含工作能力人口及家庭財產，因此當受救助家庭因子女就業，被認定為工作能力人口而不符合資格條件後，即被取消救助。然而根據本研究的子女分享因為在社會救助資格取消後，他們的工作及收入尚未穩定，造成他們無法在這段時間內因應及調適，並且讓子女的手足無法再接受相關救助，因此建議救助資格在他們有工作與收入後，仍應維持一段時間直到經濟穩定，或是延續仍在學中的手足之救助資格。

雖然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明訂參與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等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前項服務措施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但是子女若單以自行就業方式，便無法符合此條件，因為自行就業之範疇類型並不包含在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的範圍內，因此目前促進受助家庭就業的條文仍不足以鼓勵第二代子女就業脫貧，即便子女自行就業，亦可能造成經濟弱勢家庭在脫離救助後經濟仍處於困窘的狀態。

如果說這個補助的身分可以繼續保留，然後我就可以找到一個穩定的工作.....變成兩個都有，然後可以維持一段時間，在這個身分，就是可以自己額外的存款，可以維持家裡的狀況。然後過了一段時間之後，就是讓自己想辦法。(大白-6-9)

又如子女小風表示因為從事軍職，導致救助資格不符合，年幼妹妹的就學補助也遭到取消，使得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因此小風希望在初就業期間，仍可同時保有救助資格及年幼手足學雜費補助，以維持家庭經濟之穩定。

像我這個家庭就有四個妹妹，那可以補助兩個，後面兩個要怎麼辦，那可不可以繼續延伸說，補助後面那兩個。像我這個弱勢家庭來說的話，中途給它斷掉，有沒有想過說她們經濟怎麼辦，像我媽工作，我爸他也是很早就退休了，我媽靠微薄的薪水去維持家裡的經濟，那僅不是把經濟來源給壓斷。(小風-8-14)

貳、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子女職涯探索

從前文得知，子女在職涯選擇上除了因家庭經濟不佳而受限外，子女也可能因對於學校科系與就業市場不了解，而無法獲得理想的工作，因此其建議政府應及早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子女職涯探索，尤其應當將經濟因素納入，幫助他們選擇自己理想的科系與工作，並及早準備與培養就業相關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

所以可能在選科系之前，是不是讓學生知道，妳這份工作未來需要什麼條件，妳才知道妳要往哪個方向走，要準備什麼東西，我也想進外商，但是沒有機會，條件不符合，就被篩掉了。政府應該多一點職涯探索，多介紹一些不一樣的工作內容、型態，然後知道妳想要進去這份工作妳需要什麼，工程師物理要好，外商英文要好。(小陽-14-5)

參、學校針對子女就業前的心理建設與輔導

部分子女分享因為來自貧窮與受救助的身分而產生的自卑感、自暴自棄心態，建議在就學時期能透過輔導機制化解，並建立對就業的自信心。

所以我覺得政府如果有需要更改，我覺得說小朋友至少在轉社會的時候至少有一個輔導，在要出社會以前這段時間，我建議是可以有那種輔導

的時間，建立起一些基本的信心，因為到後面我們出社會，我們會覺得說看到自己的能力不足。(小陳-5-7)

因為人的自卑，你想想看高中、大學，如果是七年期間，那種自卑感已經快到根深蒂固了，而且會變成所謂的自暴自棄。(小陳-9-12)

肆、提供就學時期給薪、有責的實習工作機會

子女認為在就學時應提供有薪水且有權責的實習工作機會，以提早認識與了解出社會就業的模樣。而依衛生福利部在「研商辦理 109 年度低收入戶調查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之決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專校院學生之實習所得（不限必修）免計入家庭總收入計算，因此若可提供子女於大學期間實習之機制，子女在實習階段的收入可不列計其家庭總收入，不會直接影響其家庭之受助資格。

像我知道的大學生，大四、大三不是要去跟公司簽約去實習，那個部分很像，可是這個機制差別在於說，實習的時數做完就沒事情了，但這個機制是讓你知道這個社會是怎麼樣，會有一兩個月可以去工廠去做，真的可以領到薪水，真正可以為自己負責的，跟實習完全不一樣，可是領到別人的薪水，感覺意味就不一樣了。(小陳-8-2)

第六節 議題與討論

壹、救助制度忽略子女脫貧主觀看法及就業與經濟狀況

有研究將貧窮案主脫離貧窮的概念界定區分為狹隘的經濟層面與廣義的精神心理層面。在經濟層面，脫離救助可視為脫貧。廣義層次則涉及心理、

靈性、主觀等層面，對脫貧更廣闊的詮釋和期待（杜慈容，2015；詹惠文，2016）

本研究之發現與既有文獻的論述相似，但也發現特殊之處。本研究發現多數子女脫貧認知大多跳脫以脫離救助為脫貧之界定，取而代之的是以主觀脫貧概念為界定，且脫貧的主觀脫貧概念多樣化，另也發現並非所有子女皆有清晰的脫貧概念，同時也存在著脫貧概念模糊的例子。

而從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之 1 條規定中，可知救助制度係依據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之客觀數據做為範定貧窮家戶人口重要指標，評斷是否具有受助資格，或是脫離救助之依據。

然而從本研究發現多數子女因為成年及具有工作能力或就業而使家庭脫離救助後，他們依然認為自己尚未脫離貧窮，因為有部分子女仍無穩定的就業，因此家庭經濟仍處於不穩的狀態，或者有部分子女薪資仍須應付家庭經濟所需，因此家庭經濟處境終究仍可能回到經濟不穩定的狀態。

換句話說，社會救助以客觀標準評斷是否符合社會救助資格與補助的方式，往往忽視了子女對於脫貧的主觀認知以及家庭經濟狀況，致使子女及其家庭即使離開救助體系，仍認為自己仍在貧窮的狀態中。因此子女因就業而脫離社會救助後，仍有必要適當提供經濟上的支持與緩衝。

貳、子女潛伏於救助制度下的就業行動

現有研究文獻指出救助制度會抑制經濟弱勢家庭成員及子女的工作動機，如石泐、孫健忠（2008）研究指出因為就業可能影響低收入的資格，使得低收入戶者不願去尋找工作。廖于慧（2013）、杜慈容（2015）的研究亦指出社會救助制度可能產生抑制子女工作動機的反效果。

經本研究發現子女在現行救助制度下，雖有可能產生抑制工作動機的效

果，但是本研究亦發現在救助體系下，子女實際上具有更多的能動性，尋求在維持救助資格的前提之下就業，以及為了就業而與雇主協商勞動條件，以提高就業的可能性，但卻可能因此造成子女無就業相關的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的保障或無法獲得薪資所得。

故經濟弱勢家庭子女若熟知救助相關規定的話，他們的就業動機未必會受到抑制，而是尋求在不影響救助資格的前提下，進行就業以增加收入，維護自身及家庭的受助權益，但子女可能得自行承擔潛在的就業風險而得不到應有的保障。因此政府有必要正視此一問題，針對子女就業薪資在救助制度家庭總收入的計算中，可採取更彈性的認定方式，以保障子女的就業權益。

參、貧窮影響部分子女職涯選擇與發展

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對於自身的職涯選擇上，有些會為了改善家庭經濟，放棄升學而進入職場，有的則期待尋得經濟穩定的工作等。有研究指出希望較早進入職場，而放棄升學，成為低技術聘雇人員或是藍領階級，此外，有的較會考量職業的穩定與保障性，較希望在公家機關工作（黃毓芬，2001；蔡錦德、廖鳳池，2003；賴樹立，2008；劉宛儒，2010；Kendig et al., 2014）。

本研究之部分發現與既有文獻論述相似，本研究發現有部分子女因為了負擔家庭經濟，於中學畢業後即就業，但中學學歷反而因讓他們在就業選擇受到限制，且就業型態多屬高取代性及不穩定性，亦有子女為了家庭經濟從事軍職。

但從本研究也發現，有子女表示為了維持救助資格，反而延後了就業的規劃，而繼續進修研究所，不過這樣的決定，反而讓子女擁有較佳的人力資本，因此獲得較高的就業薪資。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壹、子女的貧窮經驗

本研究發現子女的家庭致貧原因，以因家庭主要家計負擔者的相關因素為多數，例如：家計負擔者工作收入不穩定、家計負擔者身體受意外傷害為主，而家庭內需撫養人口眾多則為次之，也有家庭因為背負債務而陷入貧窮。

本研究也發現，每位子女雖然分別來自不同的家庭，其成長及貧窮經驗不一樣，但卻有多位子女有以下相似的貧窮經驗：

- 一、子女會在不影響救助資格下，打工謀取生活所需費用。
- 二、子女在社交機會與活動方面受到限制。
- 三、子女因貧窮的經驗產生自卑感。
- 四、子女的職涯發展除了受到貧窮經驗的影響，亦受到社會救助制度的影響。

貳、子女對脫貧的界定

經本研究發現，經濟弱勢子女們普遍認為脫貧並非指離開政府所提供的社會救助而已，他們認為的脫貧有著更高層次的界定，其中包括經濟穩定的生活、不再為未來經濟擔憂、擁有自己的房子及家的歸屬感、自在運用金錢、有能力幫助他人等。

而這些脫貧認知的界定與其就業與家庭經濟狀態有相當的關連性。即使

子女離開了社會救助，但原本的補助被抽離後，他們的家庭經濟有可能再陷入窘境，因為子女就業通常仍不穩定，或是他們的薪資頂多僅能勉強應付家庭經濟所需，因此對子女而言，要達到這些脫貧界定，不僅需要建立在有穩定的就業收入之上，且家庭的整體經濟狀況也逐漸轉好，子女們才有多餘的經濟資源來存錢、投資，以及助人的手段來達到脫貧。

上述子女對脫貧認知的界定相對清晰，可能建立於子女本身有相當的穩定就業及經濟基礎，但另有子女雖然想離開貧窮的狀態，但因本身就業與收入長期的不穩定，時時刻刻擔憂著未來的工作去向，而無餘裕思考脫貧的概念，認為脫貧是一段遙遠而模糊的路途。

從上述分析可發現，子女並沒有在離開政府的救助後就認為達到脫貧，救助層面的脫貧，對子女而言不代表脫貧，而是要達到更高層面的脫貧認知界定才是真正的脫貧。

參、貧窮對就業的影響

從上一節分析發現子女對脫貧的界定，建立於就業經驗與經濟狀態之上，因此本節將分析子女就業經驗中受貧窮的影響，透過子女的分析中，可發現貧窮對就業的影響可分為就業助力、就業阻力，以及多層面的影響等三種類型。

一、就業助力層面

1、價值觀與態度：

部分子女表示因為貧窮的經驗，讓他人認為自己比同年齡的同儕更加成熟，加上自卑感，所以相較於同儕具有較高自我期許；另外有子女分享因貧窮而受苦的經驗，讓子女相較於同儕更具高抗壓，因此讓他們在就業經驗有

助於獲得較多就業上的肯定及穩定性。

2、期待從事較高薪資之職業：

有子女分享因為家庭經濟不佳，所以在就業選擇過程中，會以就業薪資的高低為主要考量，相對高的薪資對子女來說可以增進他們就業留任，或是為了更理想薪資的職業而累積就業經驗與知能。

二、就業阻力層面

1、價值觀與態度：

有些子女分享在求學的經驗中因金錢上的限制，導致與人互動上有所隔閡與退縮，也因而導致了就業後自信心不足，不敢為自己爭取權益，讓他屈就於弱勢，以至於在就業薪資受限。

2、技能與社會關係：

子女表示家庭能提供給他們就業能力的學習資源相當有限，導致子女在就業上所需要的技能受到限制；此外，有子女表示因為經濟資源不多，因此較少參加社交場合，或是社交場合上缺乏融入的機會，影響與人交流上的機會。

3、職涯發展受限：

有部分子女為了負擔家庭經濟，於中學畢業後即就業，但中學學歷讓他們在就業選擇受到限制，且就業型態多屬高取代性及不穩定性。

4、就業地區受限：

子女因受家人要求負擔家庭房租，因而子女被迫居住在家裡，而無法至

其他縣市從事理想的工作，使得就業選擇與發展受阻。

三、貧窮因素對就業的多層面影響

貧窮影響子女就業的因素之中，可能具有多層面的影響，雖可能提供助力，但亦可能產生阻力，無法單以助力或阻力之影響來論定，其影響因素詳如下述：

1、為了維持救助，雖延遲就業並進修研究所，但獲得較佳的人力資本

有子女表示為了維持救助而唸研究所，而讓原訂工作的計畫被迫取消，不過這樣的決定，也讓子女擁有更好的學歷，因為碩士的學歷，讓薪資上有所調升。

2、為了滿足家庭經濟需求，增進就業穩定性，但限縮其他就業的選擇

有受訪者表示在有了孩子後，更意識到養育孩子的重責大任，驅使其認真就業，但年幼子女的照顧需求，也反而成了受訪者在就業上的困擾與阻礙。有部分經濟弱勢子女分享因為家庭經濟不好，因此為了幫助較年幼的親手足完成學業，以及為了提供家庭經濟所需，而更有動力就業，有助於增加其就業的穩定性，但相對地卻也可能限縮了子女就業上的選擇。

肆、救助制度對就業的影響

經本研究發現救助制度對子女就業造成的影響包含，第一，部分子女會尋求在維持救助資格的前提下就業。第二，造成部分子女初出就業時的負面態度；第三，部分子女經理性思考後選擇留在政府的以工代賑工作，而不選擇其他的就業機會。

一、從事不影響救助之工作，讓工作與救助同時兼有

社會救助制度因將家庭成員的收入皆列入計算，若超過一定資產或收入，便會取消家庭救助資格，因此本研究發現子女如果想透過就業來增加收入，卻因擔心救助資格被取消，所以在採取就業行動前往往需詢問清楚是否會影響救助，例如透過社福諮詢專線進行確認。

除了確認救助資格是否受影響以外，本研究也發現有子女在尋求工作的過程中，因擔心救助資格受影響，會向雇主商討工作又不影響救助的方式，根據其不同的安排方式，造成子女在就業經驗的限制如下列三種：

- 1、就業機會受限或無法就業
- 2、雖能就業，但缺乏就業的勞工保險與健康保險的保障
- 3、就業換取餐食，但無法支領薪資亦無勞工保險與健康保險的保障。

二、造成子女初出就業時的負面態度

本研究也發現有子女為了維持救助資格，而限制了子女在就學時期的工作經驗，造成子女在初出就業時會有逃避、畏懼、缺乏熱忱等負面態度。

三、理性思考後選擇安於以工代賑

檢視目前文獻探討有關本國政府部門以工代賑此一救助體系的研究並不多，且多著重在政策執行狀況與成效的探討(王菁菁,2005;劉冠良,2009;簡月翠,2012)，以工代賑從事人員本身的議題鮮少被關注。然而從本研究發現從事以工代賑的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有其特殊需求與問題，以工代賑的制度亦影響他們的就業的選擇與狀態，如有子女分享從事以工代賑的經驗中，發現以工代賑的工作制度可提供較彈性的工作時間與出勤規定，使其得以在就業與家庭之間兼顧，因此子女經理性思考後選擇留在政府的以工代賑的救

助體系，而不選擇其他的就業機會。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第一線工作者

一、針對因子女就業脫貧之家庭持續提供資源

本研究發現大部分子女皆無認為脫離救助即是脫貧，而是要在家庭經濟層面穩定才是脫貧，因為在脫離社會救助後，他們便失去了長期賴以維生的救助福利，這樣的缺口需要由子女共同分擔，然而經本研究發現子女在就業時可能遇到相當多的阻力，包括自卑感的態度、技能與社會關係缺乏、職涯發展受限、家庭照顧需求、就業地區受限等方面，加上家庭若有依賴人口的話，子女就業賺取的薪資得投入依賴人口的經濟所需，如較年幼子女的學雜費、生活費等，所以子女本身及家庭的經濟狀態仍然相當不穩定。

因此建議第一線工作者，在救助期間，如子女尚在求學，可協助其職涯發展的探索與引導，並在就業前應提供心理建設與輔導，可多鼓勵子女從貧窮經驗中探索並強化子女的自我優勢。而在停止救助後，可多追蹤輔導及陪伴子女在就業過程中所遇到挫折與阻力，以助其就業自立及穩定。另外提供資源連結及媒合相關經濟資源，以協助子女及其家庭度過離開救助後仍經濟不穩定的過渡期，否則經濟弱勢家庭可能因潛藏的風險，再度陷入貧窮窘境。

二、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及子女社會救助相關規定之諮詢服務

本研究發現部分子女為了分擔家庭經濟或是迫於家庭經濟資源的不足，而提早進入職場，雖是為了緩解當前的家庭經濟需求，但同時也在不知情的

狀態下失去了社會救助資格與補助，導致家庭失去原賴以維生的補助，讓家庭經濟出現缺口，因此子女薪資仍須應付家庭經濟所需。

若經濟弱勢家庭子女能熟知救助相關規定，應可幫助他們在衡量職涯選擇與發展時，為自己與家庭做出更有益的決定。因此本研究建議第一線工作者，在救助期間能多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及其子女有關社會救助法規的諮詢服務或主動告知救助之權益，讓他們能在獲得充分的資訊後，做出最有利的選擇與決定。

貳、政策制定者

一、審視現行救助制度工作收入之計算，針對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就業的薪資可採取更彈性的認定方式

首先，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之 1 條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審核認定資格條件之一，即須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或是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其中家庭總收入之部分，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之 1 條規定包含「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研究發現在接受社會救助期間，子女即使有工作能力且有意願就業，但一旦從事有所得收入的工作，增加家庭總收入，則可能影響到家庭社會救助的資格，這反而限制或壓抑了子女的就業行動，造成欲就業者不得就業。

因此有的子女因而放棄就業的機會，以保全救助資格，但他們也因為較缺乏工作經驗，導致在初出社會有所畏懼的心態。此外也有子女試圖從事較無保障的工作，例如未依法投保勞保與健保，但這會使子女在就業期間有潛在風險而得不到相對應的保障。

因此建議政策制定者可再審視現行救助制度，對於被認定為無工作能力

的子女，針對其就業、打工是否可有更彈性的規定，例如提供就學中之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專屬的就業機會，而不列計家庭總收入，一方面確保他們能在完整保障制度下工作，以免遭致傷害而無保護機制，二方面可在踏入全職工作前，事先了解並適應就業職場環境。

二、建議修正社會救助法第 16 之 2 條，持續補助年幼子女之學雜費

再者，社會救助法第 16 之 2 條關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立法之理由係為「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教育補助，使其順利接受高等教育，增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向上流動機會，協助提升其社經地位，脫離世代貧窮之循環」。簡言之，此法條用意在於幫助經濟弱勢家庭子女藉由正規教育，增進人力資本，以脫離貧窮。

本研究從子女分享的經驗中，因學費的減免，有助於子女完成學業，累積人力資本，這是值得肯定的，惟本研究亦發現，身為老大的子女在畢業後或就業後因而失去救助資格，讓其家庭原本賴以維持生活的補助終止，所以他們就業賺取的薪資仍須應付家庭經濟所需，如家庭中有年幼的手足，其就學學費的經濟需求可能會落在身為老大的子女，而讓子女疲於負擔家計，使其在脫貧的過程中更增添阻力。此外，有些剛就業的子女所賺取的薪資不足以撐起家庭經濟缺口，因此不僅家庭經濟壓力持續加重，對仍在讀書的較年幼的子女來說，若要繼續就讀就得自行背負就學貸款，或是有些子女得兼職打工賺取費用補貼。

因此，建議政府擬訂相關法令或政策，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之子女在離開救助後，仍適時的給予經濟上的扶助，以維持家庭經濟的穩定，尤其當救助取消後，較年幼的子女如尚就在學中，仍需繼續提供學雜費上補助，以助其安心完成學業，累積人力資本。

三、建議或可參考外國促進就業政策，促進子女就業脫貧

本研究發現多數子女因為成年及具有工作能力或就業而致使家庭脫離救助後，他們依然認為自己尚未脫離貧窮，因為有部分子女仍無穩定的就業，或者有部分子女薪資仍須應付家庭經濟所需。

因此，建議政府或可參考外國促進就業的相關政策，如美國的勞動所得稅額抵減政策（Earned income tax credit），在一定的工作所得內，對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在就業後，於一定家戶年所得額度內，提供漸進式的所得稅額抵減。或英國的整合型給付制度（Universal Credit）連結並統合相關社會福利措施到積極促進就業政策內，以增進子女就業動機與行動，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進而脫離貧窮狀態。

惟參考採用上述國外相關就業政策時，可能衍生負面效應及限制，例如子女為了維持就業所得稅額抵減而屈就於低薪、低工時的就業狀態，或是造成子女過度的心理困擾與壓力，故應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因時間及尋找受訪者的資源有限，因此有以下主要的研究限制，並以此提出後續未來有待研究方向之建議：

首先，本研究透過親友的介紹及透過學校發文給某縣市各大公所，協助搜尋潛在的研究訪談者，而願意接受訪談者可能在心態上相對屬於較為積極，或是在就業及脫貧的路上已較穩定，因此接受訪談的意願較高，但潛在就業更弱勢的子女，如長期失業，或是再度回到受救助階段的子女等有可能因為較不願意受訪，而未能納入本研究的對象，故建議未來研究或可針對在就業上更弱勢的潛在對象，以發現就業弱勢子女的狀態與困境。

再者，本研究針對子女的就業經驗為主，其中訪談到一位從事以工代賑的子女，發現以工代賑制度雖有助於就業穩定，但反而使他們困在較低薪的就業環境下，難以脫貧。因此以工代賑制度下的工作者之就業經驗有其潛在未被探究的問題，然而本研究有關以工代賑訪談對象及資料有限，建議未來的研究可針對以工代賑的就業狀態、問題與需求，進行更進一步的探討。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內政部 (2021)。〈人口統計資料：戶籍人口統計速報〉。取自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王仕圖(1999)。《貧窮持續時間與再進入時間的動態分析：以 1990-1998 年之嘉義縣低收入戶為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仕圖、王德睦、蔡勇美 (2001)。〈貧窮持續時間的動態分析：以嘉義縣 1990-1998 年之低收入戶為例〉，《臺灣社會學刊》，26，211-249。
- 王仕圖、王德睦、蔡勇美 (2003)。〈嘉義縣低收入戶脫貧與在進入貧窮之分析：1990-1998 年〉，《台灣鄉村研究創刊號》，26，211-249。
- 王永慈 (2005)。〈台灣的貧窮問題：相關研究的檢視〉，《臺大社工學刊》，10，1-54。
- 王永慈、陳昭榮、鄭清霞 (2008)。《探討新貧問題及其因應對策研究》。行政院經建會委託研究計畫。
- 王素鸞、彭素玲、葉崇揚、賴宏昇、黃春長、陳麗萍 (2020)。〈臺北市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與脫貧路徑探討〉，《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季刊》，28 (2)，39-54。
- 王崧任 (2000)。《青年脫貧歷程之研究-以高雄地區參與教育投資方案之青年為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
- 王凱萱 (2008)。《貧窮青少年生涯抉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王菁菁 (2005)。《以工作福利的理念檢視以工代賑方案執行之效果-以嘉義

- 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順民、賴宏昇(2011)。〈從濟助紓困、資產累積到脫貧自立！——關於低收入戶二代脫貧服務方案的延伸性思考〉，《國政評論》。取自 <http://www.npf.org.tw/1/9460>
- 王德睦、王仕圖、蔡勇美(2000)。〈貧窮的動態：嘉義縣貧戶的追蹤研究〉，《人口學刊》，21，61-75。
- 王德睦、蔡勇美(1998)。《貧窮的動態分析：嘉義縣貧戶的追蹤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 王篤強(2009)。〈台中縣民間福利部門眼中的貧困家戶服務：一項焦點團體的初步分析與感想(脫貧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24，116-132。
- 王篤強(2015)。〈臺灣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的勞動現況與勞動經驗〉，《靜宜人文社會科學報》，9(2)。
- 王篤強(2007)。《貧窮、文化與社會工作—脫貧行動的理論與實務》。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古允文、詹宜璋(1998)。〈台灣地區老人經濟安全與年金政策：社會排除觀點初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0(2)，191-225。
- 石泐、孫健忠(2008)。〈對貧窮者與社會救助的態度：基層社會救助行政人員的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22，159-182。
- 吳美連(2005)。《人力資源管理理論與實務》。智勝。
- 吳齊殷(2017)。〈「貧窮世襲」與「霸凌」何干？原來都是「有關翻身」的困局〉。《巷仔口社會學》。取自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7/11/28/wuchyiin/>
- 呂朝賢(1999)。〈社會救助問題：政策目的、貧窮的定義與測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2)，233-263。
- 呂朝賢、王德睦(2000)。〈1960s 以降的美國貧窮理論：回顧與整合〉，《人

- 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2（1），149-195
- 呂朝賢、王德睦（2011）。〈我國社會救助法令與措施的二項吊詭區域性差別待遇和貧窮陷阱〉，《社區發展季刊》，133，187-196。
- 李秀珍（2016）。《青少年參與二代脫貧方案改變情形之初探—以桃園縣為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論文。
- 李健鴻（2008）。〈「勞動所得租稅補貼制度」真能幫助貧窮者脫貧？〉，《新社會政策》，34-38。
- 李淑容（2007）。《高風險家庭就業服務方案建議書》。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委託研究。
- 李淑容、洪惠芬、林宏陽、洪春荀、張惠婷、邱悅貞（2013）。《我國弱勢家庭就業促進之研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 李雅萍（2015）。《經濟弱勢家戶子女成年後再度落入貧窮循環歷程之質性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李靜玲、鄭麗珍、陳毓文（2019）。〈社會網絡對經濟弱勢者就業之影響〉，《財務社會工作與貧窮研究學刊》，2（1），1-37。
- 杜慈容（2015）。〈脫離福利能否走出貧窮？兼任社會救助的作用〉，《社區發展季刊》，151，116-133。
- 沙學漢（1974）。〈貧窮文化：一個評論〉，《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刊》，10，41-50。
- 周大堯（2006）。《脫貧婦女復原力建構歷程之初探》。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林文婷（2008）。《運用優勢觀點探討青少年之貧窮生活經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正達（2005）。《貧窮動態—以嘉義家庭扶助中心扶助個案為例》。南華大學

- 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勝義(2012)。《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兼論其社工實務》。臺北:五南圖書。
- 林萬億、孫健忠、鄭麗珍、王永慈(2005)。《自立脫貧操作手冊》。臺北:內政部社會司。
- 邱千睿(2015)。《低收入戶社會救助制度經驗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邵沛怡(2017)。《青少年參與自立脫貧方案之動機探討:以新北市「夢想起航」自立脫貧方案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姚美華、胡幼慧(2009)。《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巨流。
- 徐慧芝(2010)。《家庭背景、學校類型與畢業後就業之關聯研究》。國立成功大學碩士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04)。《臺灣貧窮循環調查報告》。財團法人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馬淑蓉(2011)。《工作貧窮女性單親家庭邁向脫貧之歷程研究:以被社會救助法排除者為例》。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2021)。《臺灣童權指標報告》。
- 張偉國(2009)。〈十年來台灣貧窮趨勢分析-以1994、2001、2004年低受入戶調查為例〉,《社會發展季刊》,124。
- 張清富(1992)。〈臺灣貧窮的結構因素〉,《法商學報》,27,171-191。
- 張清富(2009)。〈從理論觀點談工作與貧窮〉,《社區發展季刊》,124,58-71。
- 張婷菀(2008)。《福利烙印-以某縣市政府二代心希望工程為例》。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智傑 (2008)。《復原力在貧窮大學生生活經驗中之歷程探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正峰 (1998)。《貧窮的落入、持續與脫離-以嘉義縣低收入戶為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正峰、王德睦、王仕圖、蔡勇美 (1999)。〈老人單身家戶、女性單親家戶與貧窮：嘉義縣低收入戶的貧窮歷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529-561。
- 陳金英 (2004)。〈低收入戶青少年的「可能自我」-脫貧方案的初步成效〉，《學校與家庭社會工作學刊》，1，147-201。
- 陳柯玫 (2008)。《貧窮文化的詛咒？-台北市安康社區次文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茹藍 (2010)。《由社會排除探討單親家庭的脫貧影響》。國防大學社會工作碩士論文。
- 曾華源 (2005)。〈從生態觀點探討青年脫貧自立方案之目標與架構〉。「別讓貧窮拖垮他一兒童貧窮與脫貧方案國際交流研討會」，253-270。
- 黃上豪 (2015)。《青年工作貧窮之趨勢與決定因素分析》。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黃冠穎、游玉卿、李孟壕 (2001)。〈變動中的勞動市場：論台灣的低度就業狀況〉，《資訊社會研究》，1，229-255。
- 黃琛 (2009)。《台灣實施工作所得租稅抵減制度 (EITC) 可行性之研究》。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碩士論文。
- 黃毓芬 (2001)。《探討貧窮青少年生活經驗及因應之道》。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聖紘 (2005)。《窮孩子、低成就？家庭貧窮對子女教育成就與生涯選擇的影響》。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朝祥 (1984)。《生計輔導—終身的輔導歷程》。臺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詹火生 (2009)。〈從低收入、中低收入到工作貧窮—社會救助政策的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24，42-49。
- 詹火生、林淑慧、馬財專 (2011)。《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服務調查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委託。
- 詹惠文 (2016)。《經歷貧窮者脫貧經驗探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碩士論文。
- 廖于慧 (2013)。《臺北市貧窮家庭與社會救助服務之互動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榮利 (1975)。〈貧民和專業人員對貧窮和服務貧民的看法〉，《社會學刊》，11，94-114。
- 廖榮利、鄭為元 (1982)。《臺灣的貧民：社會學與社會工作面的探討》。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 劉宛儒 (2010)。《如果有選擇的話—分擔家計青少年生活經驗初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冠良 (2009)。《我國社會救助法以工代賑方案政策執行力之研究》。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晴晴 (2001)。《單親家庭單親歷程之研究—以臺中縣家扶中心受扶助家庭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蔡錦德、廖鳳池 (2003)。〈不同性別、志願序學校、家庭經濟狀況高中生職業可能自我之差異研究〉，《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9，103-133。
- 衛生福利部 (2016)。《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規劃情形》。行政院第 3518 次會議

- 衛生福利部 (2019)。〈統計資訊：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4-113.html>
- 衛生福利部 (2021)。〈統計資訊：台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統計〉。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lp-2972-113.html>
- 鄭麗珍 (2001)。〈財產形成與社會救助政策對話〉，《社區發展季刊》，95，122-132。
- 鄭麗珍 (2016)。《105 年積極性社會救助發展研究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
- 鄭麗珍 (2017)。《106 年度脫離貧窮措施成效評估研究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
- 賴君萍 (2016)。《脫貧方案政策執行之初探—以桃園縣政府二代脫貧方案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宏昇 (2015)。《我國脫貧政策執行評估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賴樹立 (2008)。〈推動少年就業策略與方式〉，《台灣勞工季刊》，14，4-7。
- 戴淑媛 (2001)。《中高齡職業訓練成效評估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謝青屏 (1995)。《貧窮文化之傳承—臺中市低收入家庭生活方式的個案研究》。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月翠 (2011)。《我國政府推動以工代賑方案之研究—以臺北市政府為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 簡春安、鄒平儀 (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臺北：巨流。
- 蘇淑貞 (1996)。《貧窮的歷程—以嘉義縣低收入戶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英文文獻

- Allatt, P., Yeandle, S. (1992). *Youth Unemployment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Routledge.
- Banfield, E. C. (1974). *The Unheavenly City Revisited: A Revision of the Unheavenly City*. Boston: Little, Brown.
- Becker, G. S. (1993). *Human Capital: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duc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erg, B. L., Lune, H., & Lune, H. (2004).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Boston, MA: Pearson.
- Carson, J. A. (2020). *The Poverty-Reducing Effects of the EITC and Other Safety Nets for Young Adult Parents*. 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 Carsey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Retrieved from <https://scholars.unh.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395&context=carsey>.
- Cheetham, M., Moffatt, S., Addison, M., & Wiseman, A. (2019). Impact of Universal Credit in North East England: a qualitative study of claimants and support staff. *BMJ Journal*. 9(7).
- Crabtree, B. F., Miller, W. L. (1992).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multiple strategi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Dahl, M., DeLeire, T., & Schwabish, J. (2009). *Stepping Stone or Dead End? The Effect of the EITC on Earnings Growth*. *National Tax Journal*, 62(2).
- DWP. (2014). *Evaluating the labour market impacts of Universal Credit: a feasibility study*. Retrieved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33912/evaluating-labour-market-impacts-universal-credit-feasibility-study.pdf

DWP. (2015) .*Estimating the Early Labour Market Impacts of Universal Credit*.

Retrieved from :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81827/universal-credit-estimating-early-labour-market-impacts-dec-2015.pdf

DWP. (2017) .*Universal Credit Employment Impact Analysis*. Retrieved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44541/universal-credit-employment-impact-analysis-update.pdf

Eamon, M. K., Wu, C. F., Zhang, S. (2009) . Effectivenes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for reducing child pove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1 (8) , 919-926.

Elaine , M ., William J. C., & Eunice. Y. (2021). *The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Program Outcomes, Payment Timing, and Next Steps for Research.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rban.org/research/publication/earned-income-tax-credit-program-outcomes-payment-timing-and-next-steps-research/view/full_report

Evans, G. W., Gonnella, C., Marcynyszyn, L. A., Gentile, L., & Salpekar, N.

(2005) . The role of chaos in poverty and children's socioemotional adjustment. *Psychological Science*, 16 (7) , 560-565.

Griggs, J., Walker, R. (2008) . *The Costs of Child Poverty for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rf.org.uk/sites/default/files/jrf/migrated/files/2301-child-poverty-costs.pdf>

Harrington, M. (1962) . *The Other America: Poverty in the United States*.

London: Macmillan.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020) . *About EITC*. Retrieved from <https://eitc.irs.gov/eitc-central/about-eitc/about-eitc>

Jacob, E. B., Maggie, R. J. (2021) . Do EITC expansions pay for themselves? Effects on tax revenue and government transfer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 196 (3) .

Kendig, S. M., Mattingly, M. J., & Bianchi, S. M. (2014) . Childhood poverty and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Family relations*, 63 (2) , 271-286.

Lewis, O. (1959) . *Five Families: Mexican Case Studies in the Culture Poverty*. New York : Basic Books.

Lewis, O. (1966) . The Culture of Poverty : *Scientific American*, 215, 4, 19-25

Lichter, D. T., Crowley, M.L. (2002) Poverty in America: Beyond welfare reform. *Population Bulletin*; Washington, 57 (2) , 3-35.

Lucy, B., Max, T., & Katharine, A. (2019) . *How can Universal Credit help parents move out of poverty?*. Retrieved from http://allcatsrgrey.org.uk/wp/download/health_economics/how_can_universal_credit_help_working_parents_move_out_of_poverty.pdf

Marchall, C., Rossman, G. B. (1999) . *Design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s.

Mendenhall, A. (2006) . A Guide to the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what everyone should know about the EITC. *Journal of Poverty*, 10(3) , 51-68.

Murray, C. (1984) . *Losing ground: American social policy, 1950-1980*. New

York : Basic Books.

NAO. (2018) . *Rolling out Universal Credit : Report by the Comptroller and Auditor General*. London : National Audit Office. Retrieved from www.nao.org.uk/report/rolling-out-universal-credit/

Patton, M. (2002) .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methods*. Sage Publications.

Polachek, S. W., Siebert, W. S. (1993) . *The Economics of Earn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herraden, M. (1991) . *Assets and the Poor : A New American Welfare Policy*. Armonk, NY: M.E. Sharpe.

Singley, S. G. (2003) . *Barriers to Employment among Long-term Beneficiaries: A review of recent international evidence*. Centre for Social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Theodore, S. (1961) .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1, 1-17.

Vosler, N. (1996) . *New Approaches to Family Practice : confronting economic stress*. London: Sage.

Wickham, S., Bentley, L., Rose, Tanith., Whitehead, M., Taylor-Robinson, D ., & Barr ,B. (2020).Effects on mental health of a UK welfare reform, Universal Credit: a longitudinal controlled study. *The Lancet Public Health*, 5(3) , 157- 164.

Zoe, C., Juan, A, V. (2018) . *Autumn 2018 Budget: What Is The Impact Of The Changes To - Universal Credit On Low-Income Household?. Policy in practice*. Retrieved from <https://policyinpractice.co.uk/wp-content/uploads/Autumn-Budget-report>



附錄

附錄一 訪談大綱

- 1、可否請先介紹自己的家庭?您家裡曾領取什麼補助?當時候家裡發生什麼事?現在救助是否仍繼續呢?
- 2、請問您覺得接受救助(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後,對您家中有產生什麼有利的幫助嗎?另一方面有造成不好的影響嗎?
- 3、如果救助有變動,例如終止了,對您家有產生什麼有利的幫助嗎?另一方面有造成不好的後果嗎?
- 4、您覺得怎麼樣算是脫離貧窮?您認為您家脫離貧窮了嗎?
- 5、您曾想過幫助自己的家庭脫離貧窮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想法?當時想過什麼樣的辦法做到脫貧?
- 6、您認為您家在脫貧的過程有遇過什麼阻礙或困難?當時用什麼辦法因應?
- 7、您現在從事什麼工作?這份工作是怎麼找到的?您認為有哪些原因幫助你找到這份工作?找工作過程是否有遇到什麼困難?這些困難是否有哪些是因為您家庭經濟不好或資源不夠造成的?
- 8、您在工作時候是否有遇到哪些問題或困難?怎麼處理或反應?工作有什麼讓自己感到有成就的?您認為你剛剛提到有利於您工作的,或是讓您工作不順利的因素中,哪些是因為您家庭經濟不好或資源不夠造成的?
- 9、您在這份工作之前有做過其他的工作嗎?因為什麼原因而離職?
- 10、以您的就業經驗來看的話,您會希望政府提供哪些政策或服務來協助您更有利於就業?

附錄二 研究參與同意書

您好，我是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研究生張景淞，目前在蔡培元老師的指導下執行研究論文，研究題目為「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的貧窮與就業脫貧經驗探討」。本研究目的為探討經濟弱勢家庭子女貧窮的經驗，並於成年後對脫貧的想法，以及就業過程中的助力、阻力與因應方式等經驗。

本研究希望邀請現在或過去符合中低或低收入戶標準，有接受定期性社會救助的經驗，現已成年並具工作經驗至少三年以上的經濟弱勢家庭子女進行 1 至 2 次的研究訪談，每次訪談時間約 1 至 2 小時左右，訪談過程內容為分享自己的生命故事。希望透過您的回顧與分享，以瞭解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的貧窮經驗、就業經驗與處境。

為了避免資料遺漏或錯誤解讀，使研究資料的分析整理更貼近您所想表達的，訪談過程中所分享內容將全程錄音，而內容也僅做為學術之用途。所有可以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也將以匿名方式處理，並嚴格保密而不洩漏。

若您在受訪過程中，有不舒服或不願表述之情況時，可立即告知研究者，並可提出中斷訪談之要求。於研究過程中，若有任何疑慮或建議，亦可提出與研究者一同討論。研究期間若有任何疑問，也歡迎來信或來電聯繫。

最後，訪談結束後將贈予禮金新台幣 300 元，衷心感謝您的協助與參與！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研究生 張景淞

受訪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研究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